

广东省水利厅 发布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

2017-05-18发布

2017-07-01实施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广东省水利厅发布. —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170-5469-6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概算定额—广东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1143号

书 名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GUANGDONG SHENG SHUILI SHUIDIAN GONGCHENG SHEJI GAI(GU)SUAN BIANZHI GUIDING
作 者	广东省水利厅 发布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68367658(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88383994, 63202643, 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10.25印张 276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100册
定 价	8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

粤水建管〔2017〕37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厅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建设投资与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和完善定额体系，有效控制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以下简称《系列定额》）。《编规》《系列定额》业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我厅2006年发布实施的《编规》及《系列定额》同时废止。

本《编规》及《系列定额》适用于广东省内审批、核准的地方各类水利水电新建（重建）工程、改扩建及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由国家审批、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按水利部颁发的规定执行。

本《编规》及《系列定额》由广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在使用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径报广东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前 言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其配套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以下简称《系列定额》）是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建设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06〕2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与相应编制规定编制而成。

本《编规》和《系列定额》保持了广东省水利水电设计概算标准体系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并充分考虑了近年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和建设管理中的新情况，经广泛调研、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内容结构上进行了调整，体现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标准的适用性和时效性。

本《编规》和《系列定额》作为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投资计价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内审批、核准的地方各类水利水电新建（重建）工程、改扩建及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主编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定额站。

参编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分公司、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编规》主要起草人员：幸新龙、王文华、刘思华、瞿升腾、林晓纯、林庆裕、郑悦华、张忠良、费凯、李超雄、韩智

娟、刘苑华、王益民。

《编规》主要审查人员：边立明、王朋基、尚友明、陆抗珍、凌小雄、黄家伟、张朝春、张燕云、苏铎、陶东海、郭威、卢立明、王保增、张碧峰、彭栋善、董献明、姚成平、潘振华、甘盟、刘玉文、徐雄峰。

<https://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总 则

一、为适应国家政策要求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的需要，发挥标准定额在水利建设行业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进一步提高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质量，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4 年）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 号）等文件，结合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特点，在《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06 年）》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内审批、核准的地方各类水利水电新建（重建）工程、改扩建及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泵站、水电站及其他独立建筑物工程、供（调）水工程、灌溉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由国家审批、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应按水利部颁发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是编制和审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主要依据，是在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对投资实行静态控制和动态管理的基础，是政府有关部门确定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资金筹措和管理、对工程项目进行稽察和审计的依据，是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编制和审核招标控制价的指导性标准。

四、设计概（估）算应按编制年的政策及价格水平进行编制。若工程设计方案及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化，设计概（估）算应重新编制报批。

五、设计概（估）算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工程

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保证设计概（估）算文件的编制水平和质量；编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造价专业资格。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目 录

前言

总则

设计概算

第一篇 总论	3
第一章 工程分类及项目概算组成	5
第二章 概算文件编制依据及组成内容	7
第一节 概算文件编制依据	7
第二节 概算文件组成	7
第三节 计量单位及数值的取定	10
第二篇 工程部分	13
第一章 项目组成及划分	15
第一节 项目组成	15
第二节 项目划分	21
第二章 费用构成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4
第三节 设备费	30
第四节 独立费用	31
第五节 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35
第三章 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37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37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44
第三节 分部工程概算编制	49
第四节 分年度投资	58
第五节 总概算编制	59

第六节 概算表格	61
第三篇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71
第一章 编制依据、原则及基本资料	73
第一节 编制依据	73
第二节 编制原则	73
第三节 基本资料	74
第二章 概算文件组成	76
第一节 编制说明	76
第二节 概算表、概算附表及附件	77
第三章 项目组成	79
第四章 费用构成	82
第一节 费用划分	82
第二节 补偿补助费	82
第三节 工程建设费	83
第四节 其他费用	84
第五节 预备费	85
第六节 有关税费	85
第五章 单价分析	87
第一节 补偿补助单价	87
第二节 工程建设单价	91
第六章 概算编制	93
第一节 农村部分补偿费	93
第二节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97
第三节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	100
第四节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	101
第五节 防护工程费	102
第六节 库底清理费	103
第七节 其他费用	103
第八节 预备费	105
第九节 有关税费	106

第七章 概算表格	107
第四篇 水土保持工程	119
第一章 概算投资组成及项目组成内容	121
第一节 概算投资组成	121
第二节 项目组成内容	122
第二章 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125
第三章 概算表格	130
第五篇 环境保护工程	137
第一章 概算投资组成及项目组成内容	139
第一节 概算投资组成	139
第二节 项目组成内容	139
第二章 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143
第三章 概算表格	147
第六篇 专项工程	155

投 资 估 算

第一篇 工程部分	163
第二篇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67
第三篇 水土保持工程	171
第四篇 环境保护工程	175
附 录	179
附录 1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表	181
附录 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项目划分表	205
附录 3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238
附录 4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划分表	252
附录 5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	263
附录 6 水文测验设备比测费	264
附录 7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265

附录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	269
附录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7〕 670 号）	272
附录 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表	282
附录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 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 通知（发改价格〔2006〕 1352 号）	284
附录 1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 1283 号） ...	293
附录 1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 10 号）	298

设计概算

<https://www.shuixia.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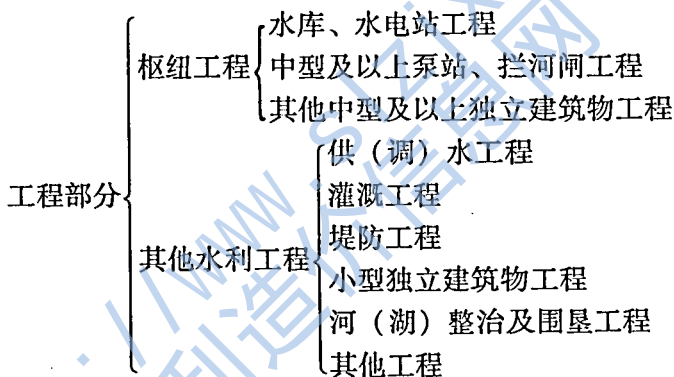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工程分类及项目概算组成

一、工程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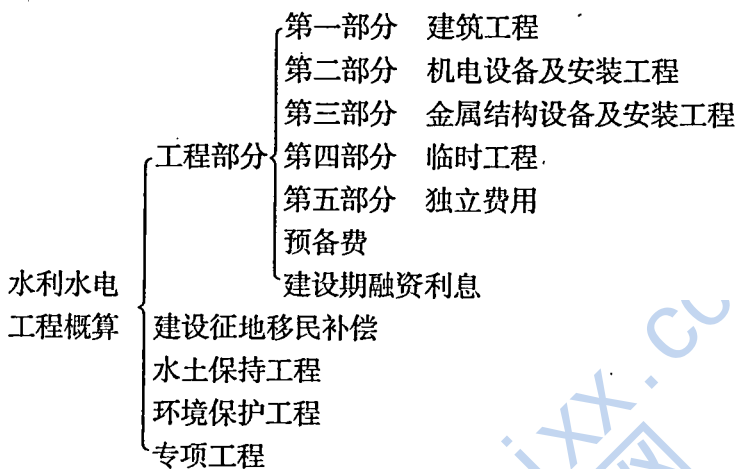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性质，工程部分划分为枢纽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两大类，具体划分如下：



堤防工程包括河堤工程和海堤工程；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指单独立项的小型水闸工程、泵站工程等；其他工程包括疏浚工程、田间工程等。

二、项目概算组成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概算由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和专项工程五部分组成，具体组成如下：



第二章 概算文件编制依据及组成内容

第一节 概算文件编制依据

(1) 国家及广东省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3)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4)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定额。

(5)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6) 有关合同协议及资金筹措方案。

(7) 其他。

第二节 概算文件组成

概算文件一般应包括设计概算报告(正件)、附件,设计概算报告(正件)及附件一般应单独成册,并随初步设计文件报审。

一、概算正件组成

(一) 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概述工程所在流域(或河系),兴建地点,对外交通条件,工程规模,工程类别,工程布置型式,主体建筑工程量、主要材

料用量、施工总工期等。

2. 主要投资指标

总投资和静态总投资，各部分静态投资、基本预备费费率，年度价格指数，建设期融资额度，融资利率，建设期融资利息等。

3. 编制原则和依据

(1) 概算采用的编制规定和依据，编制价格水平年。

(2) 人工预算单价，主要材料，次要材料，施工用电、用水、用风，以及砂石料等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3) 主要设备及装置性材料价格的编制依据。

(4) 建筑及安装工程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的采用依据。

(5) 工程单价费率和有关综合造价指标的采用依据。

(6) 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

(7) 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专项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简要说明。

(8) 资金筹措方案。

4. 概算编制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根据工程特性进行编制，反映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 投资对比分析

投资对比分析应从国家政策性变化和项目及工程量调整、价格变动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初步设计阶段与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建议书阶段）相比较的各部分投资变化原因和结论。

投资对比分析应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和专项工程内容。工程部分及专项工程应包括以下附表：

(1) 总投资对比表。

(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3) 主要材料价格、主要设备价格对比表。

(4) 其他相关表格。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对比分析见第三~五篇有关内容。

(三) 工程概算总表

(1) 工程概算总表应汇总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专项工程总概算表。

(2) 工程概算总表后应分别列出如下表格。

1) 工程部分总概算表。

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总概算表。

3) 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

4) 环境保护工程总概算表。

5) 专项工程总概算表。

以上各部分总概算表仅列至静态投资。

(四) 工程部分概算表及概算附表

本节仅列出工程部分概算表、工程部分概算附表及专项工程概算表,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见第三~五篇有关内容。

1. 工程部分概算表

(1) 工程部分总概算表。

(2) 建筑工程概算表。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4)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5) 临时工程概算表。

(6) 独立费用概算表。

(7) 分年度投资表。

2. 工程部分概算附表

(1)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3)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4)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5)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6)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7)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3. 专项工程概算表

(1) 专项工程总概算表。

(2) 专项工程分年度投资表。

二、概算附件组成

本节仅列出工程部分和专项工程概算附件，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附件见第三～五篇有关内容。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2) 施工用电、水、风价格计算书。

(3) 混凝土及砂浆材料价格计算表。

(4)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5) 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6) 补充定额计算书。

(7) 独立费用计算书。

(8) 价差预备费计算书。

(9) 建设期融资利息计算表。

(10) 主要材料价格、主要设备价格和费用计算有关文件依据、合同协议、询价报价资料及其他。

第三节 计量单位及数值的取定

(1) 基础单价、工程单价的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应四舍五入。

(2) 一～五部分概算表的单位为“元”，合计结果保留整数位，第一位小数应四舍五入。总概算表及分年度投资表的单位为“万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应四舍

五入。

(3) 以“t”“km”为计量单位的项目，工程量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应四舍五入；以“hm²”为计量单位的项目，工程量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应四舍五入；其他以“m³”“m²”“m”“kg”“台”“套”“项”等为计量单位的项目，工程量计算结果保留整数位，第一位小数应四舍五入。

第二篇

工 程 部 分

第一章 项目组成及划分

第一节 项目组成

一、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枢纽工程

枢纽工程指水库工程，水电站工程，中型及以上泵站、拦河闸工程，其他中型及以上独立建筑物工程。

(1) 挡水工程。包括挡水的各类坝（闸）工程。

(2) 泄洪工程。包括溢洪道、泄洪洞、冲砂孔（洞）、放空洞、泄洪闸等工程。

(3) 引水工程。包括引水明渠、进水口、取水口、引水隧洞、调压井、高压管道等工程。

(4) 发电厂（泵站）工程。包括发电厂、泵站等工程。

(5) 变电站工程。包括变电站、开关站等工程。

(6) 航运工程。包括上游引航道、下游引航道、船闸（升船机）等工程。

(7) 鱼道工程。根据枢纽建筑物布置情况，可独立列项。与拦河坝相结合的，也可作为拦河坝工程的组成部分。

(8) 交通工程。包括上坝、进厂（站）及对外等场内外永久公路、桥涵、码头等交通工程。

(9) 房屋建筑工程。指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公寓和附属配套设施等房屋工程，土石方挖填工程，围护及室外工程等。

(10) 场内供电设施工程。指为工程生产运行需要架（敷）设的场内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11) 其他建筑工程。指除上述 (1) ~ (10) 项列项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包括安全监测建筑工程, 照明线路, 通信线路, 厂坝 (闸、泵站) 区的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建筑工程, 水文、泥沙监测建筑工程,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建筑工程及其他。

(二)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指供 (调) 水工程、灌溉工程、堤防工程、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河 (湖) 整治及围垦工程、疏浚工程、田间工程等。

(1) 渠道工程、输水管道工程、堤防工程、河 (湖) 整治工程、围垦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等。

(2) 建筑物工程。包括泵站、水闸、渡槽、隧洞、箱涵 (暗渠)、倒虹吸、跌水、动能回收电站、调蓄水库、净水工程、排水涵 (槽)、公路 (铁路) 交叉建筑物等。

(3) 交通工程。包括永久性对外公路及运行管理维护道路等工程。

(4) 房屋建筑工程。指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公寓和附属配套设施等房屋工程, 土石方挖填工程, 围护及室外工程等。

(5) 场内供电设施工程。指为工程生产运行需要架 (敷) 设的场内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6) 其他建筑工程。指除上述 (1) ~ (5) 项列项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包括安全监测建筑工程, 照明线路、通信线路, 厂坝 (闸、泵站) 区的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建筑工程, 水文、泥沙监测建筑工程,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建筑工程及其他。

二、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枢纽工程

枢纽工程指构成枢纽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

工程。

本部分包括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供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1）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轮机、发电机、主阀、起重机、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电动机、主阀、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电气一次和电气二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4）供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主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一次拉线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5）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空调设备、机修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电梯，坝区馈电设备，照明设施（指除照明线路以外的灯具及其他设施），厂坝区供水、排水设备，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安全监测设备，消防设备，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指构成该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本部分包括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供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净水设备及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1）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电动机、主阀、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电气一次和电气二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3）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其组成内容可参照枢纽工程的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 供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供电、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 净水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净水厂、净水池等设备与安装工程。

(6)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空调设备、机修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照明设施（指除照明线路以外的灯具及其他设施），闸（站）区供水、排水设备，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安全监测设备，消防设备，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指构成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闸门、启闭机、拦污栅、升船机等设备及安装工程，水电站（泵站等）压力钢管购置及安装工程和其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一级项目应与建筑工程的一级项目相对应。

四、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工程指为辅助主体工程施工所必须修建的生产和生活用临时性工程，施工临时工程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按施工组织设计列项。原则上不得超出下列项目：

(1) 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或费用、导流排水设施、导流抽排水费用等，以及上述建筑物相应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 施工交通工程。指施工现场内外为工程建设服务而修建的临时交通（不含施工便道）工程及附属设施。包括公路、桥梁、施工支洞、码头、缆机平台、门机栈道（平台）、卷扬机道、转运站（场）、桥（涵）及道路加固、施工期间的施工通航

措施费等。

(3) 施工供电工程。包括从现有电网向施工现场供电的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输电线路和配套的变（配）电设施设备工程。

(4)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造的临时房屋，包括施工仓库、办公及生活营地建筑、室外工程等。施工仓库指为工程施工而临时兴建的用于储备材料、设备、工器具等的仓库。办公及生活营地建筑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含现场监理）及现场设计代表在工程建设期间所需的办公室、宿舍及其他生活用房等房屋建筑。

(5) 施工场地工程。为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施工场地挖填平均深度超出30cm外的挖填工程，以及必须修筑的预制场、施工设备所需的基础处理等。

(6) 施工降排水工程。包括河道及围堰基坑的初期排水、工程地下降水的工程措施和抽排水费用。

(7) 砂石料加工系统。指工程自行开采加工砂石料，而需要建设的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系统所需的建筑工程、钢构架及配套设施等。但不包括砂石料加工系统设备购置、安装与拆除、砂石料加工运行费用等。

(8) 混凝土拌和楼及制冷系统。指工程自行建设的混凝土搅拌楼系统及混凝土制冷系统所需的建筑工程、钢构架及配套设施等。但不包括拌和楼（拌和站）、制冷设备、安装与拆除以及运行费用等。

(9) 临时监测工程。指仅在施工期需要监测的项目。包括临时安全监测项目的设备购置、埋设、安装以及配套的建筑工程，施工期对临时安全监测项目和永久安全监测项目进行巡视检查、观测、设备设施维护及观测资料整编分析等内容。

(10) 安全生产措施费。指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需要，在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之外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

(1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指除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场地工程、施工排水工程、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楼及制冷系统、临时监测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外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供水水源及主(干)管工程,供电、供风、供(排)水机房,大型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中标注有“*”号)进退场及安装拆卸,防汛度汛措施(含备料),基坑经常性排水措施(含电费),施工通信工程等。

施工临时支护工程根据设计列入相应永久建筑工程中。

五、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本部分由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工程勘测设计费和其他等10项组成。

(1) 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

(2) 招标业务费。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 联合试运转费。

(7) 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8)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9) 工程勘测设计费。

(10) 其他。包括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保险费、防汛物资备料、爆破工程专项费及其他税费。

第二节 项目划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性质，工程部分划分为枢纽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两类，工程各部分下设一、二、三级项目。

二、三级项目中，仅列示了代表性参考子目，编制概算时，二、三级项目可根据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深度要求和工程情况进行增减或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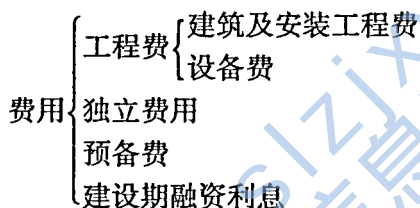
施工临时支护工程和改扩建项目的拆除工程按设计列于相应永久建筑工程中。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独立费用项目划分见附录1。

第二章 费用构成

第一节 概 述

工程部分费用组成内容如下：



一、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主要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费和税金组成。

(一)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2) 其他直接费。

(二) 间接费

(1) 规费。

(2) 企业管理费。

(三) 利润

(四) 主要材料价差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六) 税金

二、设备费

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 (1) 设备原价。
- (2) 运杂费。
- (3) 运输保险费。
- (4) 采购及保管费。

三、独立费用

由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工程勘测设计费和其他组成。

(一) 建设管理费

-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 (2) 建设单位人员费和项目管理费。

(二) 招标业务费

(三) 经济技术咨询费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五)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六) 联合试运转费

(七) 生产准备费

-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八)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九) 工程勘测设计费

- (1) 前期勘测设计费。
- (2) 勘测设计费。

(十) 其他

-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 (2) 工程保险费。
- (3) 防汛物资备料。
- (4) 爆破工程专项费。
- (5) 其他税费。

四、预备费

- (1) 基本预备费。
- (2) 价差预备费。

五、建设期融资利息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主要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费及税金组成。

一、直接费

直接费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组成。

基本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小型临时设施费和其他。

(一) 基本直接费

1. 人工费

人工费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年应工作天数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组成。

1) 岗位工资。指按照职工所在岗位各项劳动要素测评结果确定的工资。

2) 年应工作天数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生产工人开会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2) 辅助工资。指在基本工资之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给生产工人的工资性收入。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工资性质的各种津贴，主要包括施工津贴、夜餐津贴、节假日加班工资等。

2. 材料费

材料费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消耗性材料、装置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摊销费。包括定额工作内容规定应计入的未计价材料费和计价材料费。

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材料采购及保管费。

(1) 材料原价。指材料供应交货地点的价格。

(2) 运杂费。指材料从供应交货地点至工地仓库或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杂费。

(3) 运输保险费。指材料在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4)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指材料在采购、供应和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

1) 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和工具用具使用费。

2) 仓库、转运站等设施的检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安全措施费。

3) 材料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等。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消耗在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

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包括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等。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使用年限内回收原值的台班折旧摊销费用。

(2)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修理费指施工机械使用过程中,为了使机械保持正常功能而进行修理所需的摊销费用和机械正常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的润滑油料、擦拭用品的费用,以及保管机械所需的费用。替换设备费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替换设备及随机使用的工具附具等摊销费用。

(3) 安装拆卸费。指施工机械进出工地的安装、拆卸、试运转和场内转移及辅助设施的摊销费用。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不在其施工机械使用费中计列,包含在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

(4) 机上人工费。指施工机械使用时机上操作人员人工费用。

(5) 动力燃料费。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风、水、电和油等费用。

(二) 其他直接费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增加施工工序,增设防雨、防风、保温、排水等设施增耗的动力、燃料、材料以及因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施工场地和公用施工道路的照明费用。照明线路工程费用包括在“小型临时设施费”中;施工附属企业系统、加工厂、车间的照明,列入相应的产品中,均不包括在本项费用之内。

3. 小型临时设施费

小型临时设施费指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但又未被划入施工临时工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临时设施的建

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

小型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供风管路、场内供电照明线路及设施、供水支管、通信支线，土石料场，场内简易砂石料筛分设施，小型混凝土搅拌站，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加工厂，混凝土预制构件厂，路面宽度 3m 以内的施工便道，挖填平均深度 30cm 以内的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道路养护及其他小型临时设施等费用。

4. 其他

其他包括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及施工控制网测设费、工程点交费、竣工场地清理费等。

(1)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但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护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指工程或设备移交给建设单位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的费用。

(3) 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以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二、间接费

间接费指施工企业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进行组织与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它构成产品成本，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

(一) 规费

规费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

(2) 差旅交通费。指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交通工具运行费及牌照费等。

(3) 办公费。指企业办公用文具、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理、维修费或租赁费等。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职工福利费。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支出的职工福利费，以及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异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职工发生工伤时企业依法在工伤保险基金之外支付的费用，其他

在社会保险基金之外依法由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7)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一般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及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高温作业费）、高空作业及进洞津贴费、技术安全措施费及洗澡用水、饮用水的燃料费等。

(8) 工会经费。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10) 保险费。指企业财产保险费、管理用车辆等保险费用，高空、井下、洞内、水下、水上作业等特殊工种安全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11) 财务费用。指施工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融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企业筹集资金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以及投标和承包工程发生的保函手续费等。

(12)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管理用车辆使用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等。

(13)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企业定额测定费、施工企业进退场费（大型机械进退场除外）、施工企业承担的施工辅助工程设计费、投标费、工程图纸资料费及工程摄影费、技术开发费、竣工资料编制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三、利润

利润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中的利润。

四、主要材料价差

主要材料价差指根据主要材料消耗量、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与材料基价之间的差额，计算的主要材料价差金额。

五、未计价材料费

未计价材料费指建筑工程定额中带“（）”的未计价材料费或设备安装工程定额中的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六、税金

税金指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三节 设 备 费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一、设备原价

(1) 国产设备，其原价指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设备出厂价。

(2) 进口设备，以到岸价和进口征收的税金、手续费、商检费及港口费等各项费用之和为原价。

(3) 大型机组分拆运至工地后的拼装费用，应包括在设备原价内。

二、运杂费

运杂费指设备由厂家运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绑扎费、变压器充氮费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杂费。

三、运输保险费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

四、采购及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指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负责设备的采购、保

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

(1) 采购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等。

(2) 仓库、转运站等设施的运行费、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安全措施费和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等。

第四节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工程勘测设计费和其他等 10 项组成。

一、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指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在工程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进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和项目管理费。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指新组建的工程建设单位，为开展工作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及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费用，以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的费用。

2. 建设单位人员费和项目管理费

建设单位人员费指建设单位从批准组建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之日止，需开支的建设单位人员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等。

项目管理费指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从筹建到竣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包括：

(1) 工程建设过程中用于资金筹措、召开董事（股东）会议、视察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会议和差旅等费用。

(2) 工程宣传费。

(3)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合同公证费。

(4) 审计费。

(5) 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情、水文、泥沙、气象监测费和报讯费。

(6) 工程验收费。

(7) 公安、消防部门派驻工地补贴费。

(8) 建设单位人员的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交通车辆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等。

(9) 其他管理性开支。

二、招标业务费

招标业务费指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勘测设计招标、施工招标、设备采购招标及其他招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签订合同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三、经济技术咨询费

经济技术咨询费指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聘请专家对项目建设有关技术、经济和法律等进行咨询、评审或评估费用，以及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及咨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各阶段勘测设计成果咨询、评审或评估费用，工程安全鉴定、验收技术鉴定、安全评价相关费用，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测试与评审费用，项目后评价费用，防

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风险稳定分析及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编制及咨询发生的费用。

四、工程建设监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指建设单位委托设计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咨询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变更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发生的费用。

六、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指水利水电工程的发电机组、水泵等安装完毕后，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整套设备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期间所需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联合试运转期间所消耗的燃料、动力、材料及机械使用费，工具用具购置费，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等。

七、生产准备费

生产准备费指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生产、管理单位为准备正常的生产运行或管理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对水文监测站工程，在水文监测新设备安装后进行比测，比测费用参考“附录6 水文测验设备比测费”计算标准计算，列于“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之后。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指在工程完工之前，生产、管理单位有一部分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前进厂进行生产筹备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提前进厂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等，以及其他属于生产筹建期间应开支的费用。

(2) 生产职工培训费。指生产及管理单位为保证生产、管理工作能顺利进行，对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3) 管理用具购置费。指为保证新建项目的正常生产和管理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具等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等公用设施需要配置的家具器具购置费。

(4) 备品备件购置费。指工程在投产运行初期，由于易损件损耗和可能发生的事故，而必须准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材料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价格中配备的备品备件。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按设计规定，为保证初期生产正常运行所必须购置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标准的生产工具、器具、仪表、生产家具等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价格中已包括的专用工具购置费。

八、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指为保障工程质量，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问题而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所需的费用。

九、工程勘测设计费

工程勘测设计费指工程从项目建议书阶段开始至以后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费、设计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所发生的勘测费、设计

费。不包括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专项工程的勘测费、设计费，其费用在相应的工程投资中计列。

十、其他

(1) 工程质量检测费。在工程建设和验收期间，为检验工程质量，除列入“其他直接费”中的由施工企业负责的一般鉴定、检查以及列入“工程建设监理费”中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检测费用以外，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试验费用。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全部特殊要求检验试验（含基础工程、金属结构等检测试验）的费用。

(2) 工程保险费。指工程建设期间，为使工程能在遭受水灾、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对建筑、设备及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进行投保所发生的保险费用。

(3) 防汛物资储备费。指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相应规程设计要求需要储备的防汛物资费用。

(4) 爆破工程专项费。指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爆破工程需计列的专项费用。包括爆破火工材料的配送及管理费，爆破安全监测、评估、监理费用等。

(5) 其他税费。指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税费。

第五节 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一、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和有关

技术标准调整增加的投资以及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为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其开支范围包括：

(1) 在施工过程中，未超出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

(2) 有关技术标准调整所增加的投资。

(3) 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以及弥补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中工程保险未能补偿部分的费用。

(4)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机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开挖修复及返工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不在基本预备费里开支。

2. 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以及费用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

二、建设期融资利息

建设期融资利息指根据国家财政金融政策规定，工程在建设期内需偿还并应计入工程总投资的融资利息。

第三章 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一、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指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和辅助工资。人工预算单价按表 2-3-1 标准计算，以后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和市场实际另行发布人工预算单价。

表 2-3-1

人工预算单价表

单位：元/工日

工种	工资区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普 工		83.0	76.7	70.4	65.1
技 工		115.9	107.1	98.3	90.9

注 建设项目跨不同工资区时，按不同工资区人工预算单价分别编制工程一～四部分投资。

一类工资区：广州市、深圳市。

二类工资区：珠海市、佛山市（含顺德区）、东莞市、中山市。

三类工资区：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

四类工资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二、材料预算价格

（一）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1.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建筑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确定。一般情况下，选定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块石、砂、柴

油、汽油等主要材料，编制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2. 主要材料来源地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材料的合理流向等因素，选择质量合格、满足施工强度要求并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具有代表性的材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地点，作为材料来源地进行计算。

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组成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指材料自供应点运至工地仓库或材料堆放场的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材料采购及保管费4项。

(1) 材料原价。材料原价指材料供货地点的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价格。

(2) 运杂费。运杂费指材料自供应点至工地仓库或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及装卸费。

从工地仓库或材料堆放场到各施工点（工作面）的运杂费已计入相应定额内，不得另行计算。

1) 运输费标准。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场外运输费标准执行当地县级以上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如无相应规定，可参考表2-3-2标准计算。

表2-3-2

运输费标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公路运输单价
1	钢筋、水泥	元/(t·km)	0.85
2	砂、碎石、块石	元/(m ³ ·km)	1.25

注 1. 公路运输单价含路桥费。

2. 内河水运单价按各地方规定执行。如无规定，可参考表2-3-2公路运输单价乘系数0.7计算，码头设施费用另行计算。

2) 装卸费标准。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装卸费标准执行当地县级以上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如无相应规定，可参考表2-3-3标准计算。

(3) 运输保险费。运输保险费指材料在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运输保险费 = 材料原价 × 材料运输保险费率

表 2-3-3

装卸费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装车（船）费	卸车（船）费
1	钢 筋	t	15	13
2	水泥（袋装）	t	11	9
3	砂	m ³	4	3
4	碎石、块石	m ³	5	4

注 1. 装卸费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和机械。

2. 不发生装卸或材料价格已含装卸费时不再计算。

材料运输保险费率根据工程所在地保险市场的正常费率进行计算，没有投保的不予计算。

（4）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按材料运到工地仓库或材料堆放场价格（不含运输保险费）计算，费率按 2.75% 计取，其中采购费率为 1.32%，保管费率为 1.43%。

4.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

（1）计算公式。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 + 运杂费)

× (1 + 采购及保管费率) + 运输保险费

（2）材料原价若采用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信息价格，遵循如下原则：

1) 按编制期最新信息价格计算，不再计算材料装卸费、采购及保管费和运输保险费。

2) 工程建设地在材料信息价涵盖的运距范围内时，原则上不得另外计算运输费。若信息价未明确运距，可按地级市 15km、县级市 8km 考虑。

（3）柴油和汽油采用广东省物价部门公布的编制期最新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零售价计算，不再计算运杂费。

（4）炸药等火工材料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销售价格计算，并提供相关计算依据。炸药等火工材料发生的配送及管理费，按各地市有关规定计算，列入独立费用中的

爆破工程专项费。

(5) 材料二次运输费用不计入材料预算价格中。受施工条件限制,材料不能直接运达工地仓库或堆场时,根据设计方案,可计算二次运输费用,按基本直接费 $\times(1+\text{税率})$ 列入工程相应的三级项目中。

5. 自采砂石料单价

砂石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备时,砂石料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工艺流程按有关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进行计算,并计取间接费、利润、税金。

自采砂石料按不含税金的单价参与工程费用计算。

6. 主要材料基价

主要材料基价是对主要材料价格的限定,在计算单价时按限定的基价直接进入工程单价,材料预算价格高于或低于主要材料基价的部分以价差形式计入相应工程单价,并计算税金,主要材料基价见表2-3-4。

表2-3-4

主要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元	备 注
1	钢 筋	t	3000	
2	水 泥	t	300	
3	商品混凝土	m ³	230	
4	砂	m ³	65	
5	块 石	m ³	70	含毛石、片石、条石、料石
6	碎 石	m ³	75	
7	柴 油	t	5100	
8	汽 油	t	5100	

注 在计算施工用电、水、风及自采砂石料价格时,柴、汽油价格直接采用预算价格进行计算。

(二)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

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定期发布的次要材料预算价格,原则上不得另计运杂费及其他费用。缺项材料预算价格可按工程所在地县

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信息价格计算。

三、施工用电、水、风预算价格

施工用电、水、风预算价格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供给方式、来源进行计算。

1. 施工用电价格

施工用电价格由基本电价、电能损耗摊销费和供电设施维护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供电方式、不同电源的电量所占比例、相应供电价格以及供电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电网供电的基本电价按广东省规定的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电网电价和规定的加价进行计算；自发电的基本电价指自备发电设备的单位发电成本。

电能损耗摊销费：指从外购电接入点（自发电指从发电设备出线侧）到现场各施工点最后一级降压变压器低压侧止，在所有变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路上所发生的电能损耗摊销费。

供电设施维护摊销费：指摊入电价的变、配电设备的基本折旧费、修理费、安装拆卸费、设备及输配电线路的运行维护费。

电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电网供电价格} &= \text{基本电价} \div (1 - \text{高压输电线路损耗率}) \\ &\quad \div (1 - 10\text{kV 以下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quad + \text{供电设施维护摊销费} \end{aligned}$$

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自设水泵供冷却水)

$$\begin{aligned} &= \frac{\text{柴油发电机组(台)班总费用} + \text{水泵组(台)班总费用}}{\text{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8 \times K_1 \times K_2} \\ &\quad \div (1 - \text{厂用电率}) \div (1 - \text{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quad + \text{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end{aligned}$$

柴油发电机供电如采用循环冷却水，不用水泵，电价计算公

式为

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

$$= \frac{\text{柴油发电机组(台)班总费用}}{\text{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8 \times K_1 \times K_2} \\ \div (1 - \text{厂用电率}) \div (1 - \text{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 \text{单位循环冷却水费} + \text{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 K_1 ——时间利用系数, 取 0.7 ~ 0.8;

K_2 ——发电机出力系数, 取 0.8 ~ 0.85;

厂用电率取 3% ~ 5%;

高压输电线路损耗率取 3% ~ 5%;

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取 4% ~ 7%;

供电设施维护摊销费取 0.05 ~ 0.06 元/(kW·h);

单位循环冷却水费取 0.05 ~ 0.07 元/(kW·h)。

2. 施工用水价格

(1) 水泵抽水供水。施工用水价格由基本水价、供水损耗和供水设施维护摊销费组成,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所配置的供水系统设备组(台)班总费用和组(台)班总有效供水量计算。

$$\text{施工用水价格} = \frac{\text{水泵组(台)班总费用}}{\text{水泵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8 \times K_1 \times K_2} \\ \div (1 - \text{供水损耗率}) + \text{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 K_1 ——时间利用系数, 取 0.7 ~ 0.8;

K_2 ——能量利用系数, 取 0.75 ~ 0.85;

供水损耗率取 6% ~ 10%;

供水设施维护摊销费取 0.05 ~ 0.06 元/m³。

注: 1. 施工用水为多级提水并中间有分流时, 要逐级计算水价。

2. 施工用水有循环用水时, 水价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供水工艺流程计算。

(2) 市政管网供水。施工用水价格由基本水价、供水损耗组成。

施工用水价格 = 基本水价 ÷ (1 - 供水损耗率)

施工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直接供水时, 基本水价按不含增值税

进项税额市政管网供水价格，供水损耗率取 3%；市政管网供水需运输至工地时，基本水价为市政管网供水价格与运输费用之和，供水损耗率取 6%。

3. 施工用风价格

施工用风价格由基本风价、供风损耗和供风设施维护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所配置的空气压缩机系统设备组（台）班总费用和组（台）班总有效供风量计算。

施工用风价格

$$= \frac{\text{空气压缩机组（台）班总费用} + \text{水泵组（台）班总费用}}{\text{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60 \times 8 \times K_1 \times K_2} \div (1 - \text{供风损耗率}) + \text{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空气压缩机系统如采用循环冷却水，不用水泵，则风价计算公式为

施工用风价格

$$= \frac{\text{空气压缩机组（台）班总费用}}{\text{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60 \times 8 \times K_1 \times K_2} \div (1 - \text{供风损耗率}) + \text{单位循环冷却水费} + \text{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 K_1 ——时间利用系数，取 0.7 ~ 0.8；

K_2 ——能量利用系数，取 0.7 ~ 0.85；

供风损耗率取 6% ~ 10%；

单位循环冷却水费取 0.007 元/m³；

供风设施维护摊销费取 0.004 ~ 0.005 元/m³。

4. 施工用电、水、风参考价格

施工用电、水、风价格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按上述方法计算。当缺乏资料时，可参考表 2-3-5 选取计算。

四、施工机械台班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指在一个台班中为使机械正常工作所分摊和支出的各项费用之和，由第一类费用和第二类费用组成。包括折

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等。

施工机械台班费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人工预算单价和动力燃料价格进行计算。

表 2-3-5 施工用电、水、风参考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元
1	电	kW·h	0.85~1.00
2	水	m ³	0.60~0.70
3	风	m ³	0.13~0.16

- 注 1. 施工用电价格为全部由电网供电情况下的电价，未考虑柴油机自发电价格。
2. 施工用水价格为全部由附近水泵抽水供水情况下的水价，未考虑市政管网供水价格。

五、混凝土材料单价

根据设计确定的不同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强度等级、级配，分别计算出每立方米混凝土材料单价，计入相应混凝土工程概算单价内。其混凝土配合比的各项材料用量，可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附录 7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材料用量参考表”计算。

当采用商品混凝土时，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方法与外购主要材料相同。

砂浆材料单价计算方法与混凝土材料单价相同。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一、建筑工程单价

1.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人工费 = 定额劳动量 (工日) × 人工预算单价 (元/工日)

材料费 = 定额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价格

$$\begin{aligned}\text{机械使用费} &= \text{定额机械使用量 (台班)} \\ &\quad \times \text{施工机械台班费 (元/台班)}\end{aligned}$$

(2) 其他直接费。

$$\text{其他直接费} = \text{基本直接费} \times \text{其他直接费费率之和}$$

2. 间接费

$$\text{间接费} = \text{直接费} \times \text{间接费费率}$$

3. 利润

$$\text{利润} = (\text{直接费} + \text{间接费}) \times \text{利润率}$$

4. 主要材料价差

$$\text{主要材料价差} = (\text{材料预算单价} - \text{主要材料基价}) \times \text{定额材料用量}$$

5. 未计价材料费

$$\text{未计价材料费} = \text{定额未计价材料用量} \times \text{材料预算价格}$$

6. 税金

$$\begin{aligned}\text{税金} &= (\text{直接费} + \text{间接费} + \text{利润} + \text{主要材料价差} \\ &\quad + \text{未计价材料费}) \times \text{税率}\end{aligned}$$

7. 建筑工程单价

$$\begin{aligned}\text{建筑工程单价} &= \text{直接费} + \text{间接费} + \text{利润} + \text{主要材料价差} \\ &\quad + \text{未计价材料费} + \text{税金}\end{aligned}$$

二、安装工程单价

(一) 实物量形式的安装单价

1.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text{人工费} = \text{定额劳动量 (工日)} \times \text{人工预算单价 (元/工日)}$$

$$\text{材料费} = \text{定额材料用量} \times \text{材料预算价格}$$

$$\text{机械使用费} = \text{定额机械使用量 (台班)} \times \text{施工机械台班费 (元/台班)}$$

(2) 其他直接费。

$$\text{其他直接费} = \text{基本直接费} \times \text{其他直接费费率之和}$$

2. 间接费

$$\text{间接费} = \text{人工费} \times \text{间接费费率}$$

3. 利润

$$\text{利润} = (\text{直接费} + \text{间接费}) \times \text{利润率}$$

4. 主要材料价差

$$\begin{aligned} \text{主要材料价差} &= (\text{材料预算单价} - \text{主要材料基价}) \\ &\quad \times \text{定额材料消耗量} \end{aligned}$$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text{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text{定额未计价装置性材料用量} \times \text{材料预算价格}$$

6. 税金

$$\begin{aligned} \text{税金} &= (\text{直接费} + \text{间接费} + \text{利润} + \text{主要材料价差} \\ &\quad + \text{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times \text{税率} \end{aligned}$$

7. 安装工程单价

$$\begin{aligned} \text{安装工程单价} &= \text{直接费} + \text{间接费} + \text{利润} + \text{主要材料价差} \\ &\quad + \text{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text{税金} \end{aligned}$$

(二) 费率形式的安装单价

1. 直接费 (%)

(1) 基本直接费 (%)。

$$\text{人工费} (\%) = \text{定额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 \text{定额材料费} (\%)$$

$$\text{装置性材料费} (\%) = \text{定额装置性材料费} (\%)$$

$$\text{机械使用费} (\%) = \text{定额机械使用费} (\%)$$

(2) 其他直接费 (%)。

$$\text{其他直接费} (\%) = \text{基本直接费} (\%)$$

$$\times \text{其他直接费费率之和} (\%)$$

2. 间接费 (%)

$$\text{间接费} (\%) = \text{人工费} (\%) \times \text{间接费费率} (\%)$$

3. 利润 (%)

$$\text{利润} (\%) = [\text{直接费} (\%) + \text{间接费} (\%)] \times \text{利润率} (\%)$$

4. 税金 (%)

$$\text{税金} (\%) = [\text{直接费} (\%) + \text{间接费} (\%) + \text{利润} (\%)] \times \text{税率} (\%)$$

5. 安装工程单价

安装工程单价 = [直接费 (%) + 间接费 (%) + 利润 (%) + 税金 (%)] × 设备原价

三、其他直接费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见表 2-3-6。

表 2-3-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建筑工程	基本直接费	0.5
2	安装工程	基本直接费	0.5

(2) 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见表 2-3-7。

表 2-3-7 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建筑工程	基本直接费	0.5
2	安装工程	基本直接费	0.7

(3) 小型临时设施费。费率见表 2-3-8。

表 2-3-8 小型临时设施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枢纽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1	建筑工程	基本直接费	3.0	1.4~2.8
2	安装工程	基本直接费	3.0	1.4~2.8

注 其他水利工程中, 供(调)水、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取中高值, 灌溉、堤防、河湖整治、围垦工程取中低值, 疏浚和田间工程取低值。

(4) 其他。费率见表 2-3-9。

表 2-3-9 其他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建筑工程	基本直接费	1.0
2	安装工程	基本直接费	1.5

四、间接费

间接费以直接费或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间接费费率

见表 2-3-10。

表 2-3-10

间接费费率表

%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工程分类		备注
			枢纽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开挖工程	直接费	9.5	7.5~8.5	
2	石方开挖工程	直接费	12.5	10.5~12.5	
3	土石方填筑工程	直接费	10.5	8.5~10.5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10.5	8.5~10.5	钢筋加工及安装工程取 6
5	模板工程	直接费	10.5	8.5~10.5	
6	基础处理及锚固工程	直接费	9.5	7.5~9.5	
7	疏浚工程	直接费	7.5	6.5~7.5	
8	管道工程	直接费	9.5	7.5~9.5	
9	植物措施工程	直接费	8.5	6.5~7.5	
10	其他工程	直接费	10.5	9.5~10.5	
二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70		

注 1.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与《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各章节内容相一致。

2. 其他水利工程：建筑物较多、施工条件复杂的供（调）水工程取高值，其他供（调）水工程取中值；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灌溉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围垦工程取中值；疏浚、田间工程取低值。

五、利润

利润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 计算。

六、税金

税金指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11%。

自采砂石料税率为 3%。

第三节 分部工程概算编制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按主体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场内供电设施工程、其他建筑工程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编制。

一、主体建筑工程

(1) 主体建筑工程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2) 主体建筑工程量应遵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按项目划分要求，计算到三级项目。

(3) 当设计对混凝土施工有温控要求时，应根据温控措施设计，计算温控措施费用，也可以经过分析确定指标后，按建筑物混凝土方量进行计算。

(4) 细部结构工程。

1) 改扩建及除险加固工程，应根据设计确定细部结构工程的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2) 除改扩建及除险加固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当工程设计能够确定细部结构工程的工程量时，应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当设计无法提出细部结构工程的工程量时，可参考附录5计算细部结构费用。

二、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也可根据工程所在地区单位造价指标或分析有关实际资料后以单位造价指标编制。

三、房屋建筑工程

(1) 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公寓和附属设

施等房屋建筑工程根据有关规定按设计建筑面积乘以综合造价指标计算,综合造价指标按广东省水利厅定期发布的造价指标及规定计算。

(2) 室外工程投资按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用房、值班公寓和附属设施投资合计的 15% ~ 20% 计算。

(3) 土石方挖填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4) 房屋建筑工程所需的建设征地补偿费用在“建设征地移民补偿”中计列。

四、场内供电设施工程

根据设计供电电压等级,线路规格型号、架(敷)设方式及长度,所需配备的变配电设施要求,采用工程所在地区单位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计算。

五、其他建筑工程

(1) 安全监测设施工程投资应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计算。新建工程如无设计资料,可根据坝型或其他工程型式,按照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百分率计算:

当地材料坝	0.9% ~ 1.1%
混凝土坝、电站、泵站、水闸等建筑物	1.1% ~ 1.3%
堤防工程	0.2% ~ 0.3%

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列项计算。

(2) 照明线路、通信线路等工程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或采用工程所在地单位造价指标进行编制。

(3) 其余各项按设计要求分析计算。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由设备费和安装工程费两部分组成。

一、设备费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1) 设备原价。以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出厂价或设计单位经分析论证后的询价为设备原价。

(2) 运杂费。按占设备原价的百分比计算，运杂费率见表 2-3-11。

表 2-3-11

运 杂 费 率 表

单台设备原价/万元	费率/%	备 注
≥100	4~6	按运距远近取定
<100	6~8	

(3) 运输保险费。按工程所在地保险市场正常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运输保险费} = \text{设备原价} \times \text{运输保险费率}$$

(4) 采购及保管费。按设备原价与运杂费之和的 0.7% 计算，其中采购费率为 0.34%，保管费率为 0.36%。

(5) 运杂综合费率。

$$\text{运杂综合费率} = \text{运杂费率} + (1 + \text{运杂费率})$$

$$\times \text{采购及保管费率} + \text{运输保险费率}$$

(6) 交通工具购置费。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生产单位正常运行必须配备的车辆和船只所需的费用。

新建工程交通设备数量应由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及工程规模确定，设备价格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疏浚工程、田间工程以及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原则上不计列交通工具购置费。

二、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按设备数量乘以安装单价进行计算。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编制方法同“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导流工程

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二、施工交通工程

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也可根据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采用扩大技术经济指标编制。

三、施工供电工程

根据设计的电压等级、线路架设长度及所需配备的变配电设施要求，采用工程所在地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经分析后计算。

四、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仓库、办公及生活营地建筑的投资按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造价综合指标进行计算。

建筑面积由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单位造价综合指标应根据工程所在地实际、房屋建筑结构及性质、施工工期等，参考工程所在地建筑造价水平分析确定。

五、施工场地工程

根据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六、施工降排水工程

根据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七、砂石料加工系统

根据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或综合造价指标进行计算。

八、混凝土拌和楼及制冷系统

根据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或综合造价指标进行计算。

九、临时监测工程

(1) 建筑工程费用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计算。

(2) 安装工程费用按设备原价乘以费率计算。

(3) 施工期观测及设备维护费用按安全监测设备总原价乘以年费率及竣工前观测年限计算。年费率取 7% ~ 10%，设备总原价小于 50 万元时取上限。

(4) 资料整编及分析费用按安全监测设备总原价乘以年费率及竣工前观测年限计算。年费率取 6% ~ 10%，设备总原价小于 50 万元时取上限。

(5) 建筑物巡视检查费按安全监测设备总原价乘以年费率及竣工前观测年限计算。年费率取 4% ~ 8%，设备总原价小于 50 万元时取上限。

十、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见表 2-3-12。

十一、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应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复杂程度选取，按工程概算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为基数计算，费率见表 2-3-13。

表 2-3-12

安全生产措施费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枢纽工程	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 (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8~2.0
2	供(调)水、小型独立建 筑物工程		1.5~1.8
3	灌溉、堤防、河(湖)整 治工程		1.2~1.5
4	围垦、疏浚、田间工程		1.0~1.2

注 当建设项目在市区或县城(镇)时,费率宜取高值;当建设项目在市区或县城(镇)以外时,费率宜取中低值。

表 2-3-1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计算基数	费率/%
1	枢纽工程	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 (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 程)	1.5~1.8
2	供(调)水、小型独立建 筑物工程		1.2~1.6
3	灌溉、堤防、河(湖)整 治、围垦工程		0.8~1.3
4	疏浚、田间工程		0.4~0.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一、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开办费。按 10 万~50 万元计算。

需要新组建建设单位的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取中高值;不需要新组建建设单位的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取中低值。

(2) 建设单位人员费和项目管理费。以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见表 2-3-14。

表 2-3-14 建设单位人员费和项目管理费费率表

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万元	费率/%
1000 及以下	2.7~3.2
1000~5000	2.2~2.7
5000~10000	1.7~2.2
10000~50000	1.2~1.7
50000~100000	0.7~1.2
100000 以上	0.4~0.7

- 注 1. 枢纽工程及供(调)水工程取中高值,其他水利工程取中低值。
2. 不需要新组建建设单位的工程,费率乘以系数0.6。

二、招标业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广东省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三、经济技术咨询费

经济技术咨询费以一~四部分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见表2-3-15。

表 2-3-15 经济技术咨询费费率表

一~四部分投资合计/万元	费率/%
1000 及以下	1.6~1.8
1000~5000	1.4~1.6
5000~10000	1.2~1.4
10000~50000	1.0~1.2
50000~100000	0.6~1.0
100000 以上	0.4~0.6

注 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需编制专题多的工程取高值,反之取中低值。

四、工程建设监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广东省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参考“附录 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表”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计算。

六、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分水电站工程和泵站工程二类。水电站工程以单机容量分类，按装机台数计算；泵站工程按总装机容量计算。费用指标见表 2-3-16。

表 2-3-16 联合试运转费用指标表

水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万 kW	≤1	≤2	≤3	≤4	≤5	≤6
	费用/(万元/台)	8	10	12	15	17	19
泵站工程	电力泵站	每千瓦 70 元					

七、生产准备费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按一~四部分建安工程量的 0.1%~0.3% 计算，枢纽及其他水利工程根据工程性质和规模大小取大、中、小值。

除险加固工程、疏浚工程及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2) 生产职工培训费。枢纽及其他水利工程按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的 0.2%~0.5% 计算，枢纽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取大、中值，其他水利工程根据工程大小取中、小值。

除险加固工程、疏浚工程及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3) 管理用具购置费。按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为基数计

算。费率见表 2-3-17。

表 2-3-17

管理用具购置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枢纽工程	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	0.05
2	供(调)水、小型独立建筑物工程		0.03
3	灌溉、堤防、河(湖)整治、围垦工程		0.02

改扩建与除险加固工程、疏浚工程、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4) 备品备件购置费。按占设备费的 0.4% ~ 0.6% 计算。枢纽工程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取大、中值, 其他水利工程根据工程大小取中、小值。

注: 1. 设备费应包括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以及运杂费等全部设备费。

2. 电(泵)站同容量、同型号机组超过一台时, 只计算一台的设备费。

(5)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按占设备费的 0.1% ~ 0.2% 计算。枢纽工程取小值, 其他水利工程取中、大值。

除险加固工程、疏浚工程、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八、科研勘测设计费

(一)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按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为基数计算。费率见表 2-3-18。

疏浚工程、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二) 工程勘测设计费

(1) 前期勘测设计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国

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等有关规定计算。

（2）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表 2-3-18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枢纽工程	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	0.7
2	供（调）水工程		0.5
3	小型独立建筑物、灌溉、堤防、河（湖）整治、围垦工程		0.2

九、其他

（1）工程质量检测费。按工程一~四部分建安工作量的百分率计算。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以及需检测项目情况，费率取 0.6%~1.0%。当基础处理检测项目较多时，取中高值。

（2）工程保险费。按工程一~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0.45%~0.5% 计算，疏浚、田间工程原则上不计。

（3）防汛物资备料。根据工程类别，按设计数量计算。

（4）爆破工程专项费。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计取。

（5）其他税费。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计取。

第四节 分年度投资

分年度投资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进度和合理工期计算出的工程各年度预计完成的投资额。

1. 建筑工程

(1) 建筑工程分年度投资表应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对主要工程按各单项工程分年度完成的工程量和相应的工程单价计算。对于次要的和其他工程,可根据施工进度,按各年所占完成投资的比例,摊入分年度投资表。

(2) 建筑工程分年度投资的编制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分别反映各自的建筑工程量。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分年度投资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设备安装进度计算各年预计完成的设备费和安装费。

3. 费用

根据费用的性质和费用发生的时段,按相应年度分别进行计算。

第五节 总概算编制

一、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计算方法: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年限和工程地质条件等不同情况,按工程一~五部分投资合计的百分率计算。

初步设计阶段为5%~8%。

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工程项目取大值,其他工程取中小值。

2. 价差预备费

根据施工年限,以各分年静态投资为计算基数。按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的年物价指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E = \sum_{n=1}^N F_n [(1 + P)^n - 1]$$

式中 E ——价差预备费;

N ——合理建设工期；
 n ——施工年度；
 F_n ——建设期间内第 n 年的静态投资；
 P ——年物价指数。

二、建设期融资利息

计算公式为

$$S = \sum_{n=1}^N \left[\left(\sum_{m=1}^n F_m b_m - \frac{1}{2} F_n b_n \right) + \sum_{m=0}^{n-1} S_m \right] i$$

式中 S ——建设期融资利息；

N ——合理建设工期；

n ——施工年度；

m ——还息年度；

F_n 、 F_m ——在建设期内第 n 、 m 年的投资；

b_n 、 b_m ——各施工年份融资额占当年投资比例；

i ——建设期融资利率；

S_m ——第 m 年的付息额度。

三、静态总投资

一~五部分投资与基本预备费之和构成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编制工程部分概算总表时，在第五部分独立费用之后，应顺序计列以下项目：

(1) 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2) 基本预备费。

(3) 静态投资。

工程部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专项工程静态投资之和构成静态总投资。

四、总投资

静态总投资、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之和构成总

投资。

编制工程概算总表时，在静态总投资之后，应顺序计列以下项目：

- (1) 价差预备费。
- (2) 建设期融资利息。
- (3) 总投资。

第六节 概 算 表 格

一、工程概算总表

工程概算总表是由工程部分的总概算表与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专项工程的总概算表汇总并计算而成，见表2-3-19。表中Ⅰ是工程部分概算静态投资；表中Ⅱ是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表中Ⅲ是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表中Ⅳ是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表中Ⅴ是专项工程静态投资；表中Ⅵ是静态总投资；表中Ⅶ是总投资，包括静态总投资、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

表 2-3-19 工程概算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工程部分		
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7		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续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8		基本预备费		
9	I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0		价差预备费		
11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2	III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3	IV	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4	V	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15	VI	静态总投资 (I + II + III + IV + V 合计)		
16		价差预备费合计		
17		建设期融资利息		
18	VII	总投资		

二、工程部分概算表

工程部分概算表包括工程部分总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独立费用/预备费概算表、分年度投资表。

1. 工程部分总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的五部分填表并列至一级项目。五部分之后的内容为一~五部分投资合计、基本预备费、静态投资。工程部分总概算表见表 2-3-20。

2. 建筑工程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

表 2-3-21 适用于编制建筑工程概算、施工临时工程概算。

表 2-3-20

工程部分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万元	设备 购置费/ 万元	独立 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一~五部分 投资比例/ %
	各部分投资					
	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表 2-3-21

建筑工程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3.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

表 2-3-22 适用于编制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表 2-3-22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4. 独立费用/预备费概算表

表 2-3-23 适用于编制独立费用/预备费概算。

表 2-3-23

独立费用/预备费概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合价/元

5. 分年度投资表

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分年度投资表见表 2-3-24。

表 2-3-24

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年							
			1	2	3	4	5	6	7	...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建筑工程									
1	建筑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2	施工临时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二	安装工程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2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三	设备购置费									
1	机电设备									
	××设备									
2	金属结构设备									
	××设备									
四	独立费用									
	一~四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三、工程部分概算附表

工程部分概算附表包括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主要工程量汇总表、人工数量及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见表 2-3-25。

表 2-3-25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其 中			
				原价	运杂费	运输 保险费	采购及 保管费

2.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见表 2-3-26。

表 2-3-26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元

3.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见表 2-3-27。

表 2-3-27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 规格	台班费/ 元	第一类 费用	第二类 费用	其 中					
					人工	风	水	电	柴油	汽油

4.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见表 2-3-28。

表 2-3-28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土石方 明挖/ m ³	石方 洞挖/ m ³	土石方 填筑/ m ³	混凝土/ m ³	模板/ m ²	钢筋/ t	帷幕 灌浆/ m	固结 灌浆/ m

注 表中统计的工程量类别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5. 人工数量及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人工数量及主要材料量汇总表见表 2-3-29。

表 2-3-29

人工数量及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技工/ 工日	普工/ 工日	水泥/ t	钢筋/ t	块石/ m ³	碎石/ m ³	砂/ m ³	电/ (万 kW·h)	柴油/ t	汽油/ t

注 表中统计的主要材料种类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四、工程部分概算附件附表和有关计算书

(一) 概算附件附表

工程部分概算附件附表包括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建筑工程单价表、安装工程单价表。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见表 2-3-30。

表 2-3-30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算 价格/ 元	预算价格组成						
				原价/ 元	运输费			装卸 费/元	采保 费/元	运输 保险 费/ 元
					运输 单价/ (元/km)	运距/ km	运费 小计 /元			

2.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表 2-3-31 适用于混凝土材料、砂浆材料单价计算。

表 2-3-31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序号	混凝土 标号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预 算 量						单价/ kg
				水泥/ kg	掺合料/ kg	砂/ m ³	碎石/ m ³	外加剂/ kg	水/ kg	

3. 建筑工程单价表

建筑工程单价表见表 2-3-32。

表 2-3-32 建筑工程单价表

单价编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4. 安装工程单价表

安装工程单价表见表 2-3-33。

表 2-3-33 安装工程单价表

单价编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型号规格：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二) 有关计算书

(1) 施工用电、水、风预算单价计算书。

- (2) 砂石料开采加工预算价格计算书。
- (3) 补充定额、补充机械台班分析计算书。
- (4) 主要设备价格表。
- (5) 独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等计算书。
- (6) 其他有关计算书。

五、投资对比分析附表

1. 工程概算总投资对比表

工程概算总投资对比表见表2-3-34，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示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表2-3-34

工程概算总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行性 研究阶段 投资	初步设计 阶段 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	备注
(1)	(2)	(3)	(4)	(4) - (3)	$[(4) - (3)] / (3)$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 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 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 工程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续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行性 研究阶 段投资	初步设 计阶段 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	备注
(1)	(2)	(3)	(4)	(4) - (3)	$[(4) - (3)] / (3)$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III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IV	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V	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VI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VII	总投资					

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见表 2-3-35，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应列示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量。

表 2-3-35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可行性 研究阶段	初步设计 阶段	增减数量	增减幅度/ %	备注
(1)	(2)	(3)	(4)	(5)	(5) - (4)	$[(5) - (4)] / (4)$	
一	挡水工程						
	石方开挖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见表 2-3-36，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表 2-3-36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单位: 元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单位	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	初步设计阶段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5)	(5) - (4)	$[(5) - (4)] / (4)$	
一	主要材料价格						
	水泥						
							
二	主要设备价格						
	水轮机						
							

第三篇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第一章 编制依据、原则及基本资料

第一节 编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

(2) 广东省有关规定。主要包括《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4) 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号)。

(5) 行业标准及有关部委的其他相关规定。

(6) 有关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等设计成果。

(7) 有关协议和承诺文件。

第二节 编制原则

(1)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补助标准必须执行国家及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国家无规定的可执行省有关规定。

(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采用的价格水平应与主体工程相同。

(3) 征地移民涉及的不同专业工程项目单价，应采用相关

专业的概算编制办法、标准和定额计算或采用类比综合单位指标；征用耕地复垦单价采用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应按耕地复垦设计成果确定。

(4)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须以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成果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为基础。

(5) 征地移民涉及的农村、城（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企业处理和专业项目处理以及防护工程建设，应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计列补偿投资。凡结合迁建或防护需要提高标准、扩大规模增加的投资，不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对不需要或难以恢复或改建的工业企业 and 专业项目，可给予合理的补偿。

(6) 有关部门利用水库水域发展兴利事业所需投资，应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有关部门自行承担，不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 水库库底的一般清理费用，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原则上不予补偿。

(9) 各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的编制工作，应由编制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设计单位负责。凡委托有关专业设计单位承担的规划设计和编制的补偿投资（包括资产评估成果），均应由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后，再纳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0) 小型工程可按照本规定，结合实际计列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项目。

第三节 基 本 资 料

(1) 涉及县（市、区）近3年的统计资料、乡级统计报表、农调队调查成果，各类耕地的耕作制度、农作物种植结构及单位面积的主、副产品产量。

(2) 涉及县（市、区）及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农、林、牧、副、渔主产品及副产品收购价格，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各类人工工资、交通运输、能源、主要建筑材料等基础价格资料。

(3) 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规定、概预算编制办法、定额和造价管理资料。

(4) 涉及县（市、区）及以上政府颁布的有关征地拆迁补偿的规定。

(5) 涉及县（市、区）已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的补偿标准、单价等方面资料。

(6) 有关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等设计成果。

(7) 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移民实施进度总计划与年度计划。

(8) 有关协议和承诺文件。

第二章 概算文件组成

概算文件包括编制说明、概算表、概算附表及附件，其中概算附表及附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

第一节 编制说明

一、编制原则和依据

- (1) 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2) 主要农产品价格的采用依据。
- (3) 人工、主要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 (4) 采用的标准、定额、费率和计算方法。
- (5) 有关税费的计算依据和标准。

二、单价分析

说明各类土地、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居民点建设和专业项目等主要项目的单价分析方法和结果。

三、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计算

说明补偿投资计算时采用的工程量、工作量、实物数量的确定原则及主要结果。

四、投资主要指标

投资主要指标包括农村、城（集）镇、工业企业、专业项目、防护工程、库底清理、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有关税费等各部分投资及占总投资的比例，建设征地移民补

偿总投资，农村移民人均投资等。

非单独报批的建设征地移民项目建设期融资利息纳入主体工程考虑。

五、投资对比分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应从价格变动、实物量变化、补偿项目及其工程量调整、政策性变化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初步设计阶段与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建议书阶段）相比较的投资变化原因和结论，并列表对比分析。列表内容包括：

- (1) 投资对比表。
- (2) 实物量对比表。
- (3) 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对比表。
- (4) 基础单价、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第二节 概算表、概算附表及附件

一、概算表

- (1)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总概算表。
- (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分项汇总表。
- (3)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分项概算表。
- (4)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二、概算附表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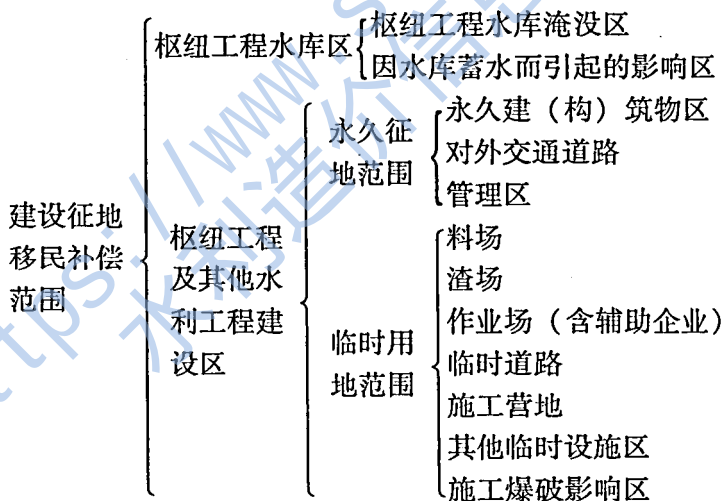
- (1) 主要项目补偿单价汇总表。
- (2) 主要农产品价格和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3) 土地亩产值及补偿补助单价计算表。
- (4) 房屋等建筑工程（补偿）单价分析表。
- (5) 农村居民点建设投资计算表（书）。
- (6) 集镇迁建投资计算表（书）。

- (7) 城镇迁建投资计算表（书）。
- (8)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计算表（书）。
- (9)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投资计算表（书）。
- (10) 防护工程建设补偿投资计算表（书）。
- (11) 有关协议和承诺文件。

第三章 项目组成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项目应包括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工业企业、专业项目、防护工程、库底清理、其他费用、预备费、有关税费等，应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分别设置一、二、三、四、五级项目。在一级项目之前，应按照枢纽工程水库区和枢纽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分列。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和用地性质分类，本编规定分为枢纽工程水库区、枢纽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两部分，具体范围如下：



一、农村部分

农村部分包括土地补偿补助，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居民点建设，农副业设施补偿，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农村工商企

业补偿，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单位迁建补偿，搬迁补助，其他补偿补助，过渡期补助、留用地安置等。

二、城（集）镇部分

城（集）镇部分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居民点建设、搬迁补助、工商企业补偿、机关事业单位迁建补偿、其他补偿补助等。

三、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包括用地补偿和场地平整、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补偿、设备搬迁补偿、搬迁补助、停产损失、零星林（果）木补偿等。

四、专业项目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包括铁路工程、交通工程、航运工程、输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国有农（林、牧、渔）场、文物古迹和其他项目等。

五、防护工程

防护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独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六、库底清理

库底清理包括建（构）筑物清理、林木清理、易漂浮物清理、卫生清理、固体废物清理等。

七、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费、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土地勘测定界费等。

八、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九、有关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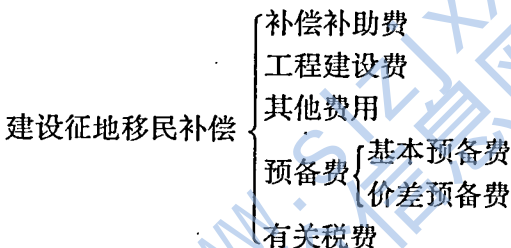
有关税费包括与征地有关的国家、省规定的税费，如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有关税费。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第四章 费用构成

第一节 费用划分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由补偿补助费、工程建设费、其他费用、预备费和有关税费这五部分费用构成，其中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第二节 补偿补助费

补偿补助费包括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征用土地补偿费、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房屋装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林地与园地的林木补偿费、零星林（果）木补偿费、鱼塘设施补偿费、农副业设施补偿费、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工商企业设施设备补偿费、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单位设施设备补偿费、行政事业等单位设备设施补偿费、工业企业设施设备补偿费、停产损失、搬迁补助费、坟墓补偿费等。此外，还有贫困移民建房补助、文教卫生增容补助和过渡期补助、留用地安置等费用。

补偿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征用土地补偿费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房屋装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林地与园地的林木补偿费
	零星林（果）木补偿费
	鱼塘设施补偿费
	农副业设施补偿费
	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
	

第三节 工程建设费

工程建设费由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费用，按相应的地区和行业有关规定计列。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包括生产性设备购置费、工器具购置费、交通运输设备购置费、生产家具购置费，按相应的地区和行业有关规定计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场地准备费、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招标费、检验检测费、工程保险费、研究试验费、安置房屋代建服务费及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测量测绘费等基本费用，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费等通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防洪评价费等与场地有关的费用，联合试运行费

等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费用，具体按相应的地区和行业有关规定计列。

工程建设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第四节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费、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土地勘测定界费等。

(1) 前期工作费。指在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勘测设计的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篇章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编制、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

(2) 综合勘测设计费。为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阶段征地移民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综合勘测设计费用。主要包括两阶段设计单位承担的实物复核，农村、城（集）镇、工业企业及专业项目处理综合勘测规划设计发生的费用以及地方政府必要的配合费用。

(3) 科研费。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科研的费用。

(4) 实施管理费。包括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和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

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指项目所在地政府为保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正常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建设征地移民的户籍管理、档案管理及其他实施管理性费用；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指建设单位征地移民管理人员经常费，办理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用地手续、组织参与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及其他管理工作所

发生的费用。

(5) 实施机构开办费。包括征地移民实施机构为开展工作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及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费用，以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的费用。

(6) 技术培训费。用于农村移民生产技能、移民干部管理水平的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7) 监督评估费。指实施移民监督评估所需的费用。

(8) 土地勘测定界费。为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所需的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勘测定界图所需的费用。

第五节 预 备 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两项费用。

(1) 基本预备费。指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及补偿费概算内难以预料的项目费用。包括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预防自然灾害采取的措施费用，以及其他难以预料的项目费用。

(2) 价差预备费。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由于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以及费用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

第六节 有 关 税 费

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有关税费。

(1) 耕地占用税。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按《关于核定广东省各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批复》有关规定，对占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需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2) 耕地开垦费。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规定，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对没条件开垦或开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省政府 146 号令）、《广东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实用管理办法》（粤财农〔2001〕378 号）等执行。有关规定交纳耕地开垦费。

（3）森林植被恢复费。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工程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2883 号）等规定，用地单位应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

（5）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根据《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规定，是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移民迁建用地占用城市（含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经批准超出原建设用地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需缴纳的费用。

（6）其他有关税费。指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规定产生的其他有关税费。

第五章 单 价 分 析

第一节 补 偿 补 助 单 价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单价

(1)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现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 实行产值倍数法, 可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2) 征收耕地的补偿补助单价应按该耕地被征收前 3 年平均年亩产值和相应的补偿补助倍数计算。

(3) 征地耕地的补偿倍数和安置补助倍数之和, 应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经多方案比选后,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需要提高标准的, 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4) 耕地年亩产值应按基准年耕地亩产值, 考虑当地近年耕地亩产量的实际增长幅度和设计水平年计算确定。

(5) 征收其他土地的补偿补助单价应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征用土地补偿单价

征用土地补偿单价按规划水平年征用土地亩产值乘以用地年限及恢复年限计算。

三、林地、园地的林木补偿单价

林地、园地的林木补偿单价按照《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若无规定, 按作物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确定合理补偿单价。

四、征用土地复垦单价

征用土地复垦单价采用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没有规定的，根据土地复垦方案及相关行业的定额分析确定。

五、青苗补偿单价

青苗补偿单价按照规划水平年一季亩产值确定。

六、房屋补偿单价

房屋补偿单价，对不同结构的房屋，应选择主要结构进行典型设计；根据地方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编制办法及当地人工、材料、机械等基础价格，按重置价计算其造价，并以此为依据确定相应结构房屋的补偿单价。对其他次要结构的房屋，可参照主要结构房屋补偿单价分析确定。

七、房屋装修补助单价

房屋装修补助单价参照房屋补偿单价分析方法确定。

八、附属建筑物补偿单价

附属建筑物补偿单价根据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

九、农副业设施补偿单价

农副业设施补偿单价根据农副业设施情况分析确定。

十、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单价

对需要恢复的，参照同类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方法确定；对不需要恢复的，按照适当补偿的原则确定。

十一、搬迁补助单价

搬迁补助单价包括车船运输、途中食宿、物资搬迁运输、搬迁保险、物资损失补助、误工补助和临时住房补贴等。

十二、工业企业补偿单价

(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单价。采用农村个人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单价分析方法确定。

(2) 搬迁补助单价。按办公和住房房屋面积计算搬迁运输费。单价参照农村搬迁运输补助单价分析方法确定。

(3) 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补偿单价。基础设施指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照明、广播电视、各种道路以及绿化设施等，生产设施指各种井巷工程及池、窑、炉座、机座、烟囱等。可按省有关规定分别计算补偿单价，也可根据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采用类比扩大单位指标计算补偿单价。对于不需要或难以恢复的对象，可按适当的补偿原则计算单价。对闲置设施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予以适当补偿。对淘汰、报废的设施一般不予补偿。

(4) 生产设备补偿单价。包括不可搬迁设备补偿单价和可搬迁设备补偿单价。

1) 不可搬迁设备。应按设备重置全价扣减可变现的残值计算，设备重置全价包括从设备购置（或自制）到正式投入使用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含设备购置价费（或自制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2) 可搬迁设备。应按设备在搬迁过程中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计算。

(5) 停产损失。根据工业企业的年工资总额、福利费、管理费、利润等测算。

十三、工商企业补偿单价

(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单价。采用农村个人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单价分析方法确定。

(2) 生产设施、生产设备补偿和停产损失补助单价。参照工业企业生产设施、生产设备补偿和停产损失补助单价分析方法确定。

十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单位迁建补偿单价

(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设备和设施单价按照工商企业相应项目补偿单价分析方法确定。

(2) 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增容补助单价。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十五、其他补偿补助单价

(1) 零星林（果）木、鱼塘设施、坟墓等补偿单价。按照工程所在市、县有关规定确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类似水利水电工程零星林（果）木、鱼塘设施、坟墓等补偿单价分析确定，所在地没有的，可参照临近地区类似水利水电工程零星林（果）木、鱼塘设施、坟墓等补偿单价分析确定。

(2) 贫困移民建房补助。按以下公式计算：

$$A = \sum B_i / C$$

$$B_i = D \times E_i \times F - G_i \quad (\text{当 } B_i \leq 0 \text{ 时, 取 } B_i = 0)$$

式中 A ——贫困移民建房补助单价，元/户；

B_i ——典型村淹没影响第 i 户需要的补助费用，元；

C ——基准年淹没影响户数，户；

D ——人均“基本用房”面积， m^2 ，应采用省人民政府规定，没有规定的，可根据同区域类似项目的情况，结合建设征地区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E_j ——第 j 类结构房屋补偿单价；

F ——移民户移民人数；

G_i ——移民户房屋、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补偿费之和。

十六、过渡期补助

过渡期补助指移民搬迁和生产恢复期间的补助费，应根据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合理确定农业人口人均补助标准。过渡期可按1~3年考虑，调整现有耕地安置及非农安置时过渡时间可取下限，开垦耕地安置时过渡时间根据实际可取上限。

十七、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15%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依照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照基准地价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平均土地收益制定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第二节 工程建设单价

一、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1) 建筑工程单价按照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和各行业概算编制办法、定额，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计算。

(2) 农村居民点、集镇的场地平整及新址防护单价，宜采用水利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和定额计算；其他基础设施，可采用市政和相应行业概算编制办法和定额计算。

(3) 城镇部分的基础设施单价，宜采用市政和相应行业概算编制办法和定额计算。

(4) 专业项目和防护工程单价，宜采用相应行业的概算编制办法和定额计算。

(5) 库底清理单价，按清理技术要求分项计算。

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单价

按照相应行业的概算编制办法和定额计算，当地有规定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单价

根据项目类型和规模，按照相应行业和地区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章 概算编制

第一节 农村部分补偿费

一、土地补偿补助费

(1) 征收土地的补偿补助费。应按征收的土地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补助单价计算。

(2)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应按征用的土地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3) 林地、园地林木补偿费。应按征收和征用的林地、园地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4) 征用土地复垦费。主要指征用耕地的复垦费，应按要求复垦的耕地面积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

(5) 耕地青苗补偿费。按照工程建设区范围内征收的各类耕地面积乘以青苗补偿单价计算，库区和临时征用的耕地不计此项费用。

二、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1) 房屋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各类房屋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2) 房屋装修补助费。按需要补偿的房屋装修面积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3) 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列入基础设施规划投资的项目，不再补偿。

三、居民点建设费

(1) 新址征地补偿费。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根据新址占地范围内的各类土地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补助单价计算；青苗补偿费按照新址占用耕地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新址占地范围内各类附着物数量和相应的补偿单价补偿。

(2) 基础设施建设费。应根据各安置点各类项目规划设计工程量及单价计算投资，包括场地准备、新址防护、居民点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电信、广播电视及其他项目所需的费用。其中，场地准备费指为达到开工条件进行施工场地准备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费用，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场地清理费用，以及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未列入工程费用的接驳临时水、电、路、讯、气等有关费用。

(3)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做集中安置的不计列该项费用。

(4) 有关政策性收费。包括不动产登记费、房产测绘费等费用，由于各地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政策性收费的范围和标准以同级审批政府（部门）政策为准，不建房安置的不计列该项费用。

1) 不动产登记费。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2) 房产测绘费。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和房屋宗数按表3-6-1计算。

四、农副业设施补偿费

应以调查的农副业设施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表 3-6-1

房产测绘费标准表

房屋面积 S	$S \leq 50\text{m}^2$	$50\text{m}^2 < S \leq 100\text{m}^2$	$S > 100\text{m}^2$
收费标准 P	80 元/宗	120 元/宗	超过 100m^2 , 每 100m^2 加收 40 元, 不够 100m^2 按 100m^2 计收

注 建筑面积按规划建房面积计算。

五、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

对需要恢复的, 按规划设计工程量及单价计算投资; 对于不需要或难以恢复的, 按实物指标乘以补偿单价计算补偿费。

六、农村工商企业补偿费

(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应按调查的各类房屋面积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2) 搬迁补助费。人员搬迁补助费应按规划的搬迁人数乘以相应的人均单价计算; 物资搬迁运输费应根据调查的生活用房面积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3) 生产设施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设施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施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给予适当补偿, 对淘汰、报废的设施一般不予补偿。

(4) 生产设备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设备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备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给予适当补偿, 对淘汰、报废的设备一般不予补偿。

(5) 停产损失。按停产时间合理分析计算。

(6) 零星林(果)木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零星林(果)木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单位迁建补偿费

(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应按需要补偿的各类房屋面积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2) 搬迁补助费。人员搬迁补助费应按规划的搬迁人数乘

以相应的人均单价计算；物资搬迁运输费应根据调查的生活用房面积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3) 生产设施补偿费。应根据调查各类设施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4) 生产设备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设备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5) 增容补助费。应按搬迁的农业人口乘以补助单价计算。

(6) 零星林（果）木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零星林（果）木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八、搬迁补助费

分别按就近和远迁搬迁人数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

九、其他补偿补助费

(1) 零星林（果）木、鱼塘设施、坟墓等补偿补助费。分别按需要补偿的实物数量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2) 贫困移民建房补助费。按基准年贫困移民户数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十、过渡期补助费

应根据移民安置人数乘以人均补助标准计算。

十一、留用地安置费

留用地按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 10% ~ 15% 安排，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要求，可选择留用地安置或折算货币补偿。

第二节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一、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1) 房屋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移民个人各类房屋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2) 房屋装修补助费。按需要补偿的移民个人房屋装修面积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3) 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移民个人各类附属建筑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列入基础设施规划投资的项目，不再补偿。

二、居民点建设费

(1) 新址征地补偿费。包括征收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房屋补偿费、房屋装修补助费、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农副业设施补偿费、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搬迁补助费、过渡期补助费、其他补偿补助费等。

(2) 基础设施建设费。应根据各城（集）镇各类项目规划设计工程量及单价计算投资，包括场地准备、新址防护、居民点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电信、广播电视及其他项目所需的费用。

(3)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房地产价格评估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有关政策性收费。包括不动产登记费、房产测绘费、白蚁防治费、易地建设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费用，由于各地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政策性收费的范围和标准以同级审批政府（部门）政策为准，不建房安置的不计列该项费用。

1) 不动产登记费。参照农村部分该项费用取费。

2) 房产测绘费。参照农村部分该项费用取费。

3) 白蚁防治费。白蚁防治费是对新建移民安置房屋的白蚁预防、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所缴纳的费用，城（集）镇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费取费标准，有白蚁防治专项设计的，按专项设计费用计算，没有白蚁防治专项设计的，参照基准价标准执行，基准价标准见表 3-6-2。

表 3-6-2 城（集）镇新建房屋白蚁防治
基准价标准表

工程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一般建筑物	10 层（含 10 层）以下部分	m ²	3.00	1. 计量单位为项目建筑物建筑面积。 2. 一般建筑物的防治费为各部分累计收费总额之和。 3. 一般建筑物有无地下室均执行同一收费标准。 4. 表内收费标准已含药品、人工以及包治期的费用
	11 ~ 30 层（含 30 层）部分	m ²	2.00	
	31 层以上部分	m ²	1.00	
别墅		m ²	10.00	
3 层（含 3 层）以下的独立办公楼、厂房、仓库、商场		m ²	7.00	

4) 易地建设费。根据《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 号）和《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粤府〔2000〕157 号），对新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其建筑面积在 7000m² 以下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 50 元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以及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三、搬迁补助费

移民搬迁运输费、搬迁损失费、误工补助费和搬迁保险费按照搬迁人数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

四、工商企业补偿费

(1) 房屋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各类房屋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2) 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列入基础设施规划投资的项目，不再补偿。

(3) 搬迁补助费。人员搬迁补助费应按规划的搬迁人数乘以相应的人均单价计算；物资搬迁运输费应根据调查的生活用房面积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4) 生产设施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设施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施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给予适当补偿，对淘汰、报废的设施一般不予补偿。

(5) 生产设备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设备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备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给予适当补偿，对淘汰、报废的设备一般不予补偿。

(6) 停产损失费。按停产时间合理分析计算。

(7) 零星林（果）木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实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五、机关事业单位迁建补偿费

(1) 房屋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各类房屋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2) 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3) 搬迁补助费。人员搬迁补助费应按规划的搬迁人数乘

以相应的人均单价计算；物资搬迁运输费应根据调查的生活用房面积乘以补偿单价计算。

(4) 生产设施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设施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施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给予适当补偿，对淘汰、报废的设施一般不予补偿。

(5) 生产设备补偿费。应根据调查的各类设备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备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给予适当补偿，对淘汰、报废的设备一般不予补偿。

(6) 零星林（果）木补偿费。分别按调查的实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六、其他补偿补助费

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果）木补偿费，分别按需要补偿的实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第三节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

一、用地补偿和场地平整补偿费

用地补偿费根据需要补偿的土地面积乘以相邻耕地的补偿补助单价计算。

场地平整补偿费根据需要补偿的土地面积乘以相邻居民点场地平整项目平均单价计算。

二、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1) 房屋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各类房屋面积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2) 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按需要补偿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三、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补偿费

应根据需要补偿的各类设施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施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给予适当补偿，对淘汰、报废的设施一般不予补偿。

四、生产设备补偿费

应根据需要补偿的各类设备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备可通过评估或者考虑折旧后给予适当补偿，对淘汰、报废的设备一般不予补偿。

五、搬迁补助费

根据需要搬迁的各类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乘以相应的补助单价计算。

六、停产损失费

根据企业特点合理分析计算。停产、倒闭破产的企业不计此项费用。

七、零星林（果）木补偿费

分别按调查的实物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

第四节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包括铁路工程复建费、交通工程复建费、航运工程复建费、输变电工程复建费、电信工程复建费、广播电视工程复建费、水利水电工程补偿费、国有农（林、牧、渔）场补偿费、文物古迹保护费和其他项目补偿费。各专业项目中有关建设及施工场地补偿费，按照本篇第三~六章的相关规定计算。

(1) 铁路工程复建费。根据规划设计成果，采用铁路工程概算编制办法计算。

(2) 交通工程复建费。包括公路工程、库周交通工程等复建费，应根据规划设计成果，采用交通工程概算编制办法计算。涉及的工程量较小时，可参考同类型工程确定；对村道、机耕路、人行路、渡口和农村码头等以复建指标乘以相应单价计算。

(3) 航运工程复建费。根据规划设计成果，按水运等相关行业概算编制规定计算。

(4) 输变电工程复建费。根据规划设计成果，采用电力工程概算编制办法计算。

(5) 电信工程复建费。根据规划设计成果，采用电信工程概算编制办法计算。

(6) 广播电视工程复建费。根据规划设计成果，按照广播电视行业部门概算编制的有关规定计算。

(7) 水利水电工程补偿费。根据规划设计成果，采用水利或水电行业概算编制规定计算。

(8) 国有农（林、牧、渔）场补偿费。应参照农村部分、其他专业项目等补偿概算办法编制。

(9) 文物古迹保护费。根据规划设计成果，按照文物古迹保护行业部门概算编制的有关规定计算。

(10) 其他项目补偿费。包括军事设施、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补偿费，应根据规划设计成果，按相应行业概算编制办法计算。

第五节 防护工程费

防护工程费应根据规划设计成果，按照水利行业概算编制规定计算选定方案的防护工程费。

防护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管理费用不应计入防护工程投资，由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在工程项目的运行管理费用中计列。

第六节 库底清理费

库底清理费按照水库库底一般清理分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特殊清理费用不应列入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

第七节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费、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土地勘测定界费等。

(1) 前期工作费。根据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前期工作费 = [农村部分 + 城(集)镇部分

+ 工业企业 + 专业项目 + 防护工程 + 库底清理] $\times A$

其中费率 A 取 1.5% ~ 2.5%。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库工程取 2.5%；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取 1.5% ~ 2%，涉及永久征地或移民的，可取 2%，其他取 1.5%。

(2) 综合勘测设计费。根据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综合勘测设计费 = [农村部分 + 城(集)镇部分 + 库底清理]

$\times B_1$ + (工业企业 + 专业项目 + 防护工程) $\times B_2$

其中费率 B_1 取 3% ~ 4%，费率 B_2 取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库工程 B_1 取 4%；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B_1 取 3% ~ 3.5%，涉及永久征地或移民的，可取 3.5%，其他取 3%。

初步设计阶段综合勘测设计费占 40% ~ 45%，技施设计阶段占 55% ~ 60%。

(3) 科研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计列，原则上不超过本章第一 ~ 六节费用之和的 0.2%。

(4) 实施管理费。包括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和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均按费率计算。

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text{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 = [\text{农村部分} + \text{城(集)镇部分} + \text{库底清理}] \\ \times C_1 + (\text{工业企业} + \text{专业项目} \\ + \text{防护工程}) \times C_2$$

其中费率 C_1 取 4%、费率 C_2 取 2%。

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text{建设单位实施管理费} = [\text{农村部分} + \text{城(集)镇部分} \\ + \text{工业企业} + \text{专业项目} + \text{防护工程} \\ + \text{库底清理}] \times D$$

其中费率 D 取 0.6% ~ 1.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库工程，当征地移民直接投资在 10 亿元（含）以下时，其费率取 1.2%；10 亿（不含）~ 20 亿元（含）之间的部分，其费率取 1%；超出 20 亿元（不含）的部分，其费率取 0.6%。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费率取 0.6% ~ 1%，涉及永久征地或移民的，可取 1%，其他取 0.6%。

(5) 实施机构开办费。水库枢纽工程征地移民工作量大，通常需要成立专门机构组织实施，计列实施机构开办费，取值按表 3-6-3；其他工程可不计列。

表 3-6-3

开办费标准表

移民人数	100 人以下	100 ~ 500 人	500 ~ 1000 人	1000 人以上
开办费/万元	20	50	100	150

(6) 技术培训费。可按农村部分费用的 0.5% 计列，移民人数小于 10 人的小型水利工程（小型水库、水电站项目除外）不计列本费用。

(7) 监督评估费。指实施移民监督评估所需的费用，根据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监督评估费} = [\text{农村部分} + \text{城(集)镇部分} + \text{库底清理}]$$

$$\times G_1 + (\text{工业企业} + \text{专业项目} + \text{防护工程}) \times G_2$$

其中费率 G_1 取 1.5% ~ 2%，费率 G_2 取 0.5% ~ 1%。大中型水

利水电工程或水库工程 G_1 、 G_2 分别取 2% 和 1%；小型利水电工程 G_1 、 G_2 分别取 1.5% 和 0.5%，涉及永久征地或移民的，可取 2% 和 1%。

(8) 土地勘测定界费。根据测绘专业有关标准，分非线性工程和线性工程，计算公式如下。

非线性工程：

$$\begin{aligned} \text{土地勘测定界取费} = & \text{地块面积 } S(\text{亩}) \times 114(\text{元/亩}) \\ & + \text{地块周长 } L(\text{km}) \times 10538(\text{元/km}) \end{aligned}$$

线性工程：

$$\begin{aligned} \text{土地勘测定界取费} = & \text{地块面积 } S(\text{亩}) \times 110(\text{元/亩}) \\ & + \text{工程长度 } L(\text{km}) \times 12456(\text{元/km}) \end{aligned}$$

注：抽水蓄能电站、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等比高大于 80m 的丘陵地、山区等取费标准为

$$\begin{aligned} \text{土地勘测定界取费} = & \text{地块面积 } S(\text{亩}) \times 169(\text{元/亩}) \\ & + \text{地块周长 } L(\text{km}) \times 11122(\text{元/km}) \end{aligned}$$

计算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费、科研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等其他费用时，土地补偿补助费因政策性变化的部分，按相应费率的 30% 计算其他费用。

如果城（集）镇部分和库底清理投资中单独计算了其他费用，则相应投资的综合勘测设计费、地方政府实施管理费、监督评估费的费率应分别按 B_2 、 C_2 、 G_2 计算。

第八节 预 备 费

(1) 基本预备费。根据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基本预备费} = & [\text{农村部分} + \text{城(集)镇部分} + \text{库底清理} \\ &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H_1 + (\text{工业企业} + \text{专业项目} \\ & + \text{防护工程}) \times H_2 \end{aligned}$$

初步设计阶段 $H_1 = 10\%$ 、 $H_2 = 6\%$ ，技施设计阶段 $H_1 = 7\%$ 、 $H_2 = 3\%$ 。

如果城（集）镇部分和库底清理投资中计算了基本预备费，则相应投资的基本预备费率按 H_2 计算。

(2) 价差预备费。应以分年度的静态投资（包括分年度支付的有关税费）为计算基数，按照枢纽工程概算编制所采用的价差预备费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E = \sum_{n=1}^N F_n [(1 + P)^n - 1]$$

式中 E ——价差预备费；

N ——合理建设工期；

n ——实施年度；

F_n ——在实施期间第 n 年的分年投资；

P ——年物价指数。

第九节 有 关 税 费

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有关税费。

第七章 概 算 表 格

一、概算表

概算表包括总概算表、概算分项汇总表、分项概算表、分年度投资计划表等。

(1) 总概算表 (表 3-7-1)。分别列出各部分投资、总投资等。

表 3-7-1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总概算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比重/%	备注
一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			
二	城(集)镇迁建补偿费			
三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			
四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			
五	防护工程费			
六	库底清理费			
	一~六项小计			
七	其他费用			
八	预备费			
	其中:基本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			
九	有关税费			
十	总投资			

(2) 概算分项汇总表 (表 3-7-2)。分区 (一般到二级行政区), 按各部分的一级项目分别列出投资、总投资等。

表 3-7-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分项汇总表

项目	总计	× × (一级行政区)			× × (一级行政区)			
		合计	× × (二级行政区)		合计	× × (二级行政区)		
第一部分：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三) 农副业设施补偿费								
(四) 小型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								
(五) 农村工商企业补偿费								
(六) 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迁建补偿费								
(七) 居民点建设费								
(八) 搬迁补助费								
(九) 其他补偿补助费								
(十) 过渡期补助费								
第二部分：城（集）镇迁建补偿费								
(一)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二) 居民点建设费								
(三) 公用（市政）设施恢复费								

续表

项目	总计	× × (一级行政区)			× × (一级行政区)			
		合计	× × (二级行政区)		合计	× × (二级行政区)		
(四) 搬迁补助费								
(五) 工商企业迁建补偿费								
(六) 机关事业单位迁建补偿费								
(七) 其他补偿补助费								
第三部分：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								
(一) 用地补偿和场地平整								
(二)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三) 基础设施补偿费								
(四) 生产设施补偿费								
(五) 设备搬迁补偿费								
(六) 搬迁补助费								
(七) 停产损失费								
第四部分：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								
(一) 铁路工程复建费								
(二) 交通工程复建费								
(三) 航运设施复建费								
(四) 输变电工程复建费								
(五) 电信工程复建费								

续表

项目	总计	××(一级行政区)			××(一级行政区)			
		合计	××(二级行政区)		合计	××(二级行政区)		
(六) 广播电视工程 复建费								
(七) 水利水电工程 补偿费								
(八) 国营农(林、 牧、渔)场迁建费								
(九) 文物古迹保护 发掘费								
(十) 其他项目补偿费								
第五部分: 防护工程费								
(一) 建筑工程费								
(二) 机电设备及安 装工程费								
(三) 金属结构设备 及安装工程费								
(四) 临时工程费								
(五) 独立费用								
(六) 基本预备费								
第六部分: 库底清理费								
(一) 建(构)筑物 清理费								
(二) 林木清理费								
(三) 易漂浮物清理费								
(四) 卫生清理费								
(五) 固体废物清理费								

续表

项目	总计	× × (一级行政区)			× × (一级行政区)			
		合计	× × (二级行政区)		合计	× × (二级行政区)		
第七部分：其他费用								
(一) 前期工作费								
(二) 综合勘测设计费								
(三) 科研费								
(四) 实施管理费								
(五) 实施机构开办费								
(六) 技术培训费								
(七) 监督评估费								
(八) 土地勘测定界费								
第八部分：预备费								
(一) 基本预备费								
(二) 价差预备费								
第九部分：有关税费								
(一) 耕地占用税								
(二) 耕地开垦费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四)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								
(五)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十部分：总投资								

(3) 分项概算表(表3-7-3)。按一~五级项目,分别列出概算的数量、单价、投资。

表 3-7-3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分项概算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4)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表 3-7-4)。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至一级项目, 对投资较小的分部分项目, 可列至分部分项目。

表 3-7-4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	实 施 期/年				
			1	2	3	4	
1	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						
2	城(集)镇迁建补偿费						
3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						
4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						
5	防护工程费						
6	库底清理费						
	一~六部分合计						
7	其他费用						
8	预备费						
	其中: 基本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						
9	有关税费						
10	总投资						

二、概算附表

概算附表包括主要项目补偿单价汇总表 (表 3-7-5)、主要农产品价格和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3-7-6)、土地

亩产值及补偿补助单价计算表（表3-7-7）、房屋等建筑工程（补偿）单价分析表（表3-7-8）、农村居民点建设投资计算表（书）（表3-7-9）、集镇迁建投资计算表（书）（表3-7-10）、城镇迁建投资计算表（书）（表3-7-11）、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计算表（书）（表3-7-12）、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投资计算表（书）（表3-7-13）、防护工程建设补偿投资计算表（书）（表3-7-14）。

表3-7-5 主要项目补偿单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投资）单价	备注

表3-7-6 主要农产品价格和建筑材料
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农产品或建筑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价格	备注

表3-7-7 土地亩产值及补偿补助单价计算表

序号	土地 类型	农作物 名称	农产量/ (kg/亩)		农产品价格/ (元/kg)		产值/ (元/亩)			补偿 补助 倍数	补偿 补助 标准/ (元/kg)
			主 产品	副 产品	主 产品	副 产品	主 产品	副 产品	合计		

表3-7-8 房屋等建筑工程（补偿）单价分析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 名称	单位	单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其他 直接费	现场 经费	间接费	企业 利润	税金

表 3-7-9 农村居民点建设投资计算表 (书)

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万元	备注
合计							
	1. 新址征地						
							
	2. 场地准备						
							
	3. 道路及施工道路						
							
	4. 供水设施						
							
	5. 供电设施						
							
	6. 其他费用						
							
	7. 有关政策性收费						

表 3-7-10 集镇迁建投资计算表 (书)

项 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万元	备注
集镇迁建补偿费							
一、居民点建设费							
							
二、对外交通及集镇内道路恢复费							
							
三、公用设施恢复费							
							

表 3-7-11

城镇迁建投资计算表 (书)

项 目	二级 项目	三级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万元	备注
城镇迁建补偿费							
一、新址征地和场地准备费							
							
二、对外交通及城镇内道路恢复费							
							
三、市政公用设施恢复费							
							
.....							

表 3-7-12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计算表 (书)

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万元	备注
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							
	1. 新址征地						
							
	2. 场地准备费						
							
	3.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4. 设施、设备补偿费						
							
	5. 搬迁运输费						
							
	6. 停产损失补偿费						
							

表 3-7-13 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投资计算表 (书)

项 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万元	备注
合计							
一、建筑工程							
							
							
二、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施工临时工程费							
							
							
四、独立费用							
							
							
五、基本预备费							
							
							

表 3-7-14 防护工程建设补偿投资计算表 (书)

项 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万元	备注
合计							
一、建筑工程							
							
							
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项 目	二级 项目	三级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万元	备注
							
三、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临时工程费							
							
							
五、独立费用							
							
							
六、基本预备费							
							
							

第四篇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应根据行业或专业规定和设计具体要求进行编制，实际没有发生的项目不予计列。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文件包括编制说明、投资对比分析、工程概算总表、工程概算表及概算附表等内容。

第一章 概算投资组成及项目 组成内容

第一节 概算投资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总〔2003〕6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工程的水土保持设计（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的水土保持工程）编制项目或水土保持工程的概（估）算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三大类。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五部分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构成，具体划分如下：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预备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二节 项目组成内容

一、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指为减轻或避免因开发建设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而兴建的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拦渣工程、护坡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坡耕地治理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二、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指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兴建的植物防护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绿化美化工程及抚育工程等。

三、监测措施

监测措施指项目建设期间为观测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益而修建的土建设施、配置的设施设备（如通过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和方式进行观测），以及建设期间的观测费用等。

四、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工程包括临时防护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指为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而采取的各项防护措施。

(2) 其他临时工程。指施工期的临时仓库、生活用房、架设的输电线路、施工道路等。

五、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科研勘测设计费等 6 项

组成。

(1) 建设管理费。指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项目管理费（包括专项验收费）3项。

(2) 招标业务费是指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勘测设计招标、施工招标、设备采购招标及其他招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签订合同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3) 经济技术咨询费。指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聘请专家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咨询、评审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水土保持方案专题编制及咨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各阶段勘测设计成果咨询、评审、评估费用和方案编制费。

(4) 工程建设监理费。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指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变更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发生的费用。

(6) 科研勘测设计费。指工程从项目建议书阶段开始至以后各设计阶段发生的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试验费、勘测费、设计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所发生的科学研究试验费、勘测费、设计费。

六、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指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收费规定，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纳的行政收费。

第二章 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一、工程措施及施工临时工程

编制办法与工程部分相应的编制办法相同，根据设计工程量及工程单价进行编列，工程单价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有关子目进行编制，费用标准按以下相应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施工临时工程）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费率见表4-2-1。

表4-2-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施工临时工程）

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费率表

%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类别	计算 基数	工程分类			备注
				水利 工程	水土保持 生态建设 工程	其他 行业 工程	
一	其 他 直 接 费						
1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基本 直接费	0.5	0.5	0.5	
2	夜间施工 增加费		基本 直接费	0.5	0.5	0.5	
3	小型临时 设施费		基本 直接费	1.4~3.0	1.4~2.8	3.0	
4	其他		基本 直接费	1.0	1.0	1.0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类别	计算 基数	工程分类			备注
				水利 工程	水土保持 生态建设 工程	其他 行业 工程	
二	间接费						
1	建筑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直接费	7.5 ~ 9.5	7.5	9.5	
		石方开挖工程	直接费	10.5 ~ 12.5	10.5	12.5	
		土石方填筑工程	直接费	8.5 ~ 10.5	8.5	10.5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8.5 ~ 10.5	8.5	10.5	钢筋加工及安装工程取6
		模板工程	直接费	8.5 ~ 10.5	8.5	10.5	
		基础处理及锚固工程	直接费	7.5 ~ 9.5	7.5	9.5	
		管道工程	直接费	7.5 ~ 9.5	7.5	9.5	
		植物措施工程	直接费	6.5 ~ 8.5	6.5	8.5	
		其他工程	直接费	9.5 ~ 10.5	9.5	10.5	
2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直接费	70	70	70	

注 水利工程中,枢纽工程取高值,供(调)水工程取中高值,小型独立建筑物、灌溉、堤防、河(湖)整治工程取中低值,疏浚、围垦和田间工程取低值。

(2) 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 7% 计算。

(3) 税金税率按建筑业适用的增值税率 11% 计算。

施工临时工程中其他临时工程费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投资合计的 1% ~ 2% 计算。

二、植物措施

根据设计工程量及植物种植单价进行编列。其中,植物价格参照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计算;种植单价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有关子目进

行编制，费用标准参照工程部分中植物措施工程类别相应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三、监测措施

土建设施建筑工程费、设备费按设计工程量或设备清单乘以工程（设备）单价进行编制。

安装费按设备费的 5% ~20% 计算。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包括系统运行材料费、维护检修费和常规观测费，可在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及监测时段的基础上分项计算，或以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为基数，按表 4-2-2 所列标准计列。

表 4-2-2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5	2.5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8	9
1000		1.4	14
5000		0.4	20
10000		0.3	30
50000		0.11	55
100000		0.085	85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5%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费率 0.085% 计列。
2. 监测期大于 4 年的项目，建设期观测人工费在表列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 1.1。
3.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200km 乘以系数 1.05，2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1。

四、独立费用

- (1)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一 ~ 四部分投资合计为基数计算，

费率按 3% 计算。

(2) 招标业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广东省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1) 技术咨询费。以水土保持工程一~四部分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 0.5%~2.0% 费率计列,可根据工程复杂程度进行取值,计算基数小于 200 万元取最大值,大于 2000 万元取最小值。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工程项目取大值,反之取中小值。

2) 方案编制费。以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表 4-2-3 所列标准计列。

表 4-2-3

方案编制费标准

计费额/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0	2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6	8
1000		1.5	15
5000		0.42	21
10000		0.35	35
50000		0.10	50
100000		0.09	90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编制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0%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方案编制费按费率 0.09% 计列。

2.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 50~150km 乘以系数 1.1, 150~300km 乘以系数 1.2, 3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25。

(4) 工程建设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广东省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1) 科学研究试验费。遇大型、特殊水土保持工程可列此项费用,按一~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0.2%~0.5% 计列,一般情况

不列此项费用。

2) 勘测设计费。

a. 前期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等有关规定计算。

b.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五、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及独立费用之和的5%计算。

(2) 价差预备费。按工程部分计算方法计算。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规定和标准合理计算，列入预备费之后。

第三章 概 算 表 格

一、总概算表

总概算表由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五部分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汇总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见表 4-3-1。

表 4-3-1 水土保持工程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 措施费	独立 费用	合 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防治区					
(一)	××工程 (一级项目)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防治区					
(一)	××工程 (一级项目)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一)	土建设施 (一级项目)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一	××防治区					
(一)	××工程 (一级项目)					
						

续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设备费	植物 措施费	独立 费用	合 计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I	一~五部分合计					
II	基本预备费					
III	价差预备费					
IV	水土保持补偿费					
	静态投资 (I + II + IV)					
	总投资 (I + II + III + IV + V)					

注 表中监测措施费中建设期观测运行费列入建安工程费，V 为建设期融资利息。

二、概算表

表 4-3-2 适用于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施工临时工程和独立费用概算，均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

表 4-3-2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防治区				
(一)	××工程 (一级项目)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防治区				
(一)	××工程 (一级项目)				
					

三、分年度投资表

分年度投资表见表4-3-3。

表4-3-3

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建设工期/年					
		1	2	3	4	5	6
一、工程措施							
(一) ××防治区							
××工程(一级项目)							
二、植物措施							
(一) ××防治区							
××工程(一级项目)							
三、监测措施							
(一) 土建工程							
××工程(一级项目)							
四、施工临时工程							
(一) ××防治区							
××工程(一级项目)							
五、独立费用							
××费用(一级项目)							
一~五部分合计							
基本预备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静态投资							

四、概算附表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见表4-3-4。

表 4-3-4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其 中			
				原价	运杂费	运输 保险费	采购及 保管费

2.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见表 4-3-5。

表 4-3-5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台班费/ 元	第一类 费用	第二类 费用	其 中					
					人工	风	水	电	柴油	汽油

3.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见表 4-3-6。

表 4-3-6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土石方开挖/ m ³	土石方填筑/ m ³	混凝土/ m ³	砌石/ m ³	土地平整/ m ²	林草面积/ m ²

注 表中统计的工程类别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4. 人工数量及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人工数量及主要材料量汇总表见表 4-3-7。

表 4-3-7

人工数量及主要材料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技工/ 工日	普工/ 工日	水泥/ t	钢筋/ t	块石/ m ³	碎石/ m ³	砂/ m ³	电/ (万 kW·h)	柴油/ t	汽油/ t

注 表中统计的主要材料种类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五、概算附件表格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见表 4-3-8。

表 4-3-8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位毛重/t	每吨运费/元	价 格/元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运输保险费	预算价格

2.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见表 4-3-9。

表 4-3-9

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量	调整系数	单价/元	合价/元

注 1. “名称及规格”栏要求标明混凝土标号及级配、水泥强度等级等。

2. “调整系数”为卵石换碎石、粗砂换中细砂及其他调整配合比材料用量系数。

3. 工程单价表

工程单价表见表 4-3-10。

表 4-3-10

工程单价表

单价编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4. 独立费用计算书

六、投资对比分析

1.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对比表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对比表见表 4-3-11，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示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表 4-3-11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行性 研究阶 段投资	初步设 计阶段 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	备注
(1)	(2)	(3)	(4)	(4) - (3)	$[(4) - (3)] / (3)$	
1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一~五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静态投资					

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见表 4-3-12, 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应列示主要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量。

表 4-3-1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可行性 研究阶 段投资	初步设计 阶段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	备注
(1)	(2)	(3)	(4)	(5)	(5) - (4)	$[(5) - (4)] / (4)$	
一	××防治区						
	土方开挖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见表4-3-13，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表4-3-1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单位	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	初步设计阶段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5)	(5) - (4)	$[(5) - (4)] / (4)$	
一	主要材料价格						
	水泥						
							
二	主要设备价格						
	监测设备						
							

第五篇

环境保护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应根据行业或专业规定和设计具体要求进行编制，实际没有发生的项目不予计列。

环境保护工程概（估）算文件包括编制说明、投资对比分析、工程概算总表、工程概算表及概算附表等内容。

第一章 概算投资组成及项目组成内容

第一节 概算投资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SL 359—2006）等有关规定，按照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编制项目的概（估）算投资。环境保护工程概算由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措施、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环境保护临时措施、独立费用、预备费等组成。

环境保护工程概算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部分	环境监测措施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预备费	

第二节 项目组成内容

一、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指为防止、减免或减缓水利工程对环境不

利影响和满足工程环境功能要求而兴建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水环境（水质、水温）保护、土壤环境保护、陆生植物保护、陆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保护、景观保护及绿化、人群健康保护、生态需水以及其他如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等。

（1）水质保护应包括为防止、减免或缓减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造成的河流水域功能降低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为满足供水水质要求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有污水处理工程、水源地防护与生态恢复等。

（2）水温恢复应包括为防止、减免或缓减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引起的河流水温变化对工农业用水及生态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分层取水工程、引水渠、增温池等。

（3）土壤环境保护应包括为防止、减免或缓减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引起的土壤次生潜育化、次生盐碱化、沼泽化、土地沙化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有防渗截渗工程、排水工程、防护林等。

（4）陆生植物保护应包括为防止、减免或缓减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造成的陆生植物种群及生境破坏、珍稀及濒危植物受到淹没或生境破坏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有就地防护、迁地移栽、引种培育、种质库保存等。

（5）陆生动物保护应包括为防止、减免或缓减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对陆生动物种群、珍稀及濒危野生动物种群及生境的影响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有建立迁徙通道、保护水源、围栏、养殖等。

（6）水生生物保护应包括为防止、减免或缓减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造成河流、湖泊等水域水生生物生境变化，对珍稀、濒危以及有重要经济、学术研究价值的水生生物的索饵场、产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有栖息地保护、过鱼设施、鱼类增殖站及人工放流、产卵池、孵化池、放养池等。

（7）景观保护及绿化包括保护风景名胜美化绿化保护及绿

化措施。主要有植树、种草等。

(8) 人群健康保护主要有疫源地控制、防疫、检疫、传染媒介控制等。

(9) 生态需水保障措施主要有放水设施、拦水堰等。

(10)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应包括为防止、减免或缓减水利水电工程造成下游河道或水位降低,影响工程下游的水利、交通等设施的运行采取的工程保护措施和补偿措施;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环境监测措施

环境监测措施指施工期开展的环境监测。包括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噪声监测、生态监测、卫生防疫监测等环境监测及运行期环境监测建设监测站(点)等环境监测设施,不包括运行期环境监测费用。

三、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指环境保护和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

四、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指工程施工过程中为保护施工区及其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而采取的临时措施,如污(废)水处理、水环境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固体废物处理、噪音防治、人群健康保护等临时措施。

五、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工程建设期间的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生产准备费、经济技术咨询费、环境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科研勘测设计费等7项费用。

(1) 建设管理费应分为环境管理经常费、环境保护设施竣

工验收费、环境保护宣传及技术培训费。

(2) 招标业务费是指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勘测设计招标、施工招标、设备采购招标及其他招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签订合同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3) 生产准备费指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的鱼类增殖站等建设项目的生产、管理单位为准备正常的生产运行或管理发生的费用，本项费用实际没有发生的项目不予计列。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4) 经济技术咨询费是指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聘请专家对专题的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咨询、评审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

(5) 环境工程监理费包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环境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所需的费用。

(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指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环境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变更管理及结算审核等费用。

(7) 科研勘测设计费包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试验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测设计费等3项费用。

六、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及价差预备费。

第二章 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一、环境保护措施及临时措施

编制办法与工程部分相应的编制办法相同，根据设计工程量及工程单价进行编列，工程单价执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有关子目进行编制，费用标准按以下相应费用标准进行计算。相关环境保护设计污染物处理费用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1) 环境保护工程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费率见表 5-2-1。

表 5-2-1 环境保护工程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类别	计算 基数	费率/%		备注
				枢纽 工程	其他水利 工程	
一	其他直接费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基本直接费	0.5	0.5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基本直接费	0.5	0.5	
3	小型临时设施费		基本直接费	3.0	1.4~2.8	
4	其他		基本直接费	1.0	1.0	
二	间接费					
1	建筑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直接费	9.5	7.5~8.5	
		石方开挖工程	直接费	12.5	10.5~12.5	
		土石方填筑工程	直接费	10.5	8.5~10.5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类别	计算 基数	费率/%		备注
				枢纽 工程	其他水利 工程	
1	建筑工程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10.5	8.5 ~ 10.5	钢筋加工 及安装工程取6
		模板工程	直接费	10.5	8.5 ~ 10.5	
		基础处理及 锚固工程	直接费	9.5	7.5 ~ 9.5	
		管道工程	直接费	9.5	7.5 ~ 9.5	
		植物措施 工程	直接费	8.5	6.5 ~ 7.5	
		其他工程	直接费	10.5	9.5 ~ 10.5	

注 其他水利工程中,供(调)水工程取中高值,小型独立建筑物、灌溉、堤防、河(湖)整治工程取中低值,疏浚、围垦和田间工程取低值。

(2) 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7%计算。

(3) 税金税率按建筑业适用的增值税率11%计算。

二、环境监测措施

可按环境保护设计确定的监测工作量和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对建设监测设施的项目,应根据设计监测项目的站房面积及单位平方米的造价计算监测设施费用。监测点则按每点每次所需费用计算,费用包括监测采样费、分析测试费、人员旅差交通费、其他作业样品耗材以及不可预见等费用。

三、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费用由设备费和安装工程费两部分组成。设备安装费按设备费的15%~20%计算,费率根据安装工程复杂程度确定,较简单的安装工程取下限,较复杂的安装工程取上限。

四、独立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 环境管理经常费可按环境保护措施费、环境监测措施费、仪器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临时措施费之和的 3% 计算。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费可根据需要的工作量计算。

(3) 环境保护宣传及技术培训费可按环境保护措施费、环境监测措施费、仪器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临时措施费之和的 1.5% ~ 3% 计算。

2. 招标业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广东省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3. 生产准备费

鱼类增殖站生产准备费按增殖站一 ~ 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4% ~ 6% 计算，该项按实际需要计列费用。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经济技术咨询费包括对环境保护技术和经济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咨询所需的费用：各阶段勘测设计成果咨询、评审和评估费用。以环境保护工程一 ~ 四部分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费率按 0.5% ~ 2.0% 计列，根据工程环境问题复杂程度进行取值，计算基数小于 200 万元取最大值，大于 2000 万元取最小值。

5. 环境工程监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广东省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参照广东省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7. 科研勘测设计费

(1)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试验费。对有重要环境保护技术问题的水利水电工程，可按实际需要计列费用。

(2) 环境影响评价费。根据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计算。

(3) 勘测设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计算编列。其中，鱼类增殖站勘测设计费费率参照非标准设备设计类型，按增殖站一~四部分投资合计的15%~20%计算，其他项目勘测设计费参照以下进行计列：

1) 前期勘测设计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等有关规定计算。

2)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五、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按环境保护措施费、环境监测措施费、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费、环境保护临时措施费及独立费用之和的5%~8%计算。

(2) 价差预备费。按工程部分计算方法计算。

第三章 概 算 表 格

一、总概算表

环境保护工程总概算表见表 5-3-1。

表 5-3-1 环境保护工程总概算表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措施费/ 元	植物工程 措施费/ 元	仪器设备 及安装费/ 元	非工 程措 施费/ 元	独立 费用/ 元	合计/ 元	所占 比例/ %
第一部分 环境 保护措施							
× × 措施 (一级 项目)							
第二部分 环境 监测措施							
× × 措施 (一级 项目)							
第三部分 环境 保护仪器设备及 安装							
× × 措施 (一级 项目)							
第四部分 环境 保护临时措施							
× × 措施 (一级 项目)							
第五部分 独立 费用							

续表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措施费/ 元	植物工程 措施费/ 元	仪器设备 及安装费/ 元	非工 程措 施费/ 元	独立 费用/ 元	合计/ 元	所占 比例/ %
××费用（一级 项目）							
一～五部分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二、概算表

环境保护工程概算表见表5-3-2。

表5-3-2

环境保护工程概算表

序号	各级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建筑 安装费	设备费	建筑 安装费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部分	环境监测措施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 及安装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注 每部分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

三、分年度投资表

分年度投资表见表5-3-3。

表5-3-3

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年					
		1	2	3	4	5	6
一、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一级项目）							
二、环境监测措施							
××措施（一级项目）							
三、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							
××措施（一级项目）							
四、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措施（一级项目）							
五、独立费用							
××费用（一级项目）							
一～五部分合计							

四、概算附表

概算附表见表5-3-4～表5-3-6。

表5-3-4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其 中			
				原价	运杂费	运输 保险费	采购及 保管费

表 5-3-5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台班费/元	第一类费用	第二类费用	其 中					
					人工	风	水	电	柴油	汽油

表 5-3-6

主要工程量（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土石方开挖/m ³	土石方填筑/m ³	混凝土/m ³	钢筋/t	植树/hm ²	种草/hm ²	工作量/(人·月)

五、概算附件

概算附件见表 5-3-7 ~ 表 5-3-9。

表 5-3-7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元	预算价格组成					
				原价/元	运输费/元			装卸费/元	采保费/元
					运输单价	运距/km	运费小计		

表 5-3-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编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表 5-3-9

分年度投资计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建设工期/年			
		1	2	3	4
一、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一级项目)					
二、环境监测措施					
××措施(一级项目)					
三、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					
××工程(一级项目)					
四、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措施(一级项目)					
五、独立费用					
××费用(一级项目)					
一~五部分合计					
预备费					

六、投资对比分析

1.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对比表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对比表见表 5-3-10, 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可视不同情况按项目划分列示至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见表 5-3-11, 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应列示主要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量。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见表 5-3-12, 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表 5-3-10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可行性 研究阶段 投资	初步设计 阶段投资	增减 额度	增减 幅度/ %	备注
(1)	(2)	(3)	(4)	(4) - (3)	$[(4) - (3)] / (3)$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I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一 ~ 五 部分 投资 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表 5-3-11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可行性 研究阶段 投资	初步设计 阶段投资	增减 额度	增减 幅度/ %	备注
(1)	(2)	(3)	(4)	(5)	(5) - (4)	$[(5) - (4)] / (4)$	
一	水质保护						
	土方开挖						
							

表 5-3-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单位	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	初步设计阶段投资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备注
(1)	(2)	(3)	(4)	(5)	(5) - (4)	$[(5) - (4)] / (4)$	
一	主要材料价格						
	水泥						
							
二	主要设备价格						
	污水泵						
							

第六篇

专 项 工 程

专项工程包括泵站、水闸接入系统工程，水电站送出系统工程，以及白蚁防治工程等。

一、泵站、水闸接入系统设计范围

泵站、水闸接入系统是指当泵站、水闸的运行管理用电由外部电网供应时，需要建设的接入系统工程。

接入系统设计范围如下：

(1) 架空线：电源接入点至终端塔（杆）以外。

(2) 电缆：电源接入点至进线柜外侧。

如泵站、水闸的运行管理用电由本枢纽水电站供应，则相应的供电工程投资列入工程部分概算。

二、水电站送出系统设计范围

(1) 架空线：出线门架或终端塔（杆）以外至系统接入点。

(2) 电缆：出线柜外侧至系统接入点。

三、专项工程概算

专项工程概算费用构成、计算办法和标准参照工程部分。

四、专项工程概算表

专项工程概算表格可根据其特点参考工程部分相关概算表格。

投 资 估 算

<http://www.SL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投资估算是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或地方为选定近期开发项目作出科学决策和批准进行初步设计的重要依据。

<https://www.slj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第一篇

工 程 部 分

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基本相同，但两者设计深度不同，投资估算可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的有关规定，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定中部分内容进行适当简化、合并或调整。

设计阶段和设计深度决定了两者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有所不同。

一、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一) 基础单价

基础单价编制与概算相同。

(二)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投资估算主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单价编制与初步设计概算单价编制相同，一般均采用概算定额，但考虑投资估算工作深度和精度，应乘以单价扩大系数。单价扩大系数见下表。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扩大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价扩大系数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开挖工程	1.1
2	石方开挖工程	1.1
3	土石方填筑工程	1.1
4	混凝土工程	1.1
5	钢筋、钢丝束、钢绞线加工与安装工程	1.05
6	模板工程	1.05
7	基础处理及锚固工程	1.1
8	疏浚工程	1.1
9	管道工程	1.1
10	植物措施工程	1.1
11	其他工程	1.1
二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1.1

(三) 分部工程估算编制

(1) 建筑工程。主体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基本相同。其他建筑工程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和规模按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 3% ~ 5% 计算。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基本相同。其他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原则上根据工程项目计算投资，若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可根据类似工程按占主要机电设备费的百分率或单位千瓦指标计算。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基本相同。

(4) 施工临时工程。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与设计概算相同。

(5) 独立费用。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与设计概算相同。

(四) 分年度投资

分年度投资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相同。

(五) 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静态总投资、总投资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基本预备费率取 10%，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估算基本预备费率取 12% ~ 15%。价差预备费率同设计概算。

二、估算表格及其他

参照概算表格格式。

第二篇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一、项目划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和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估算的项目划分，一、二级项目按本规定执行，三、四、五级项目可适当简化合并。

二、单价分析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对土地、房屋等主要实物应进行单价分析；采用水利工程估算编制办法和定额计算农村居民点、集镇的场地准备及新址挡护投资；城镇部分的基础设施，采用市政和相应行业估算编制办法和定额，按迁建规划设计成果计列投资；对重要或投资较大的专业项目采用相应行业的估算编制办法和定额，按典型设计估算单位造价，其他项目可采用同类工程的造价扩大指标估算投资；防护工程采用水利行业的估算编制办法和定额估算投资；库底清理按清理技术要求分项计算投资或按平方千米单价估算。

(2) 项目建议书阶段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要求，分析确定主要类别的土地和主要结构房屋补偿单价；参考同地区在建水利工程分析确定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城（集）镇基础设施单价，专业项目、防护工程和库底清理等项目可采用同类工程的造价扩大指标估算投资。

三、预备费、分年度投资

(1) 基本预备费。根据费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基本预备费 = [农村部分 + 城（集）镇部分 + 库底清理 + 其他费用] $\times H_1$ + (工业企业 + 专业项目 + 防护工程) $\times H_2$ 。

项目建议书阶段 $H_1 = 20\%$ 、 $H_2 =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H_1 = 16\%$ 、 $H_2 = 8\%$ 。

如果城（集）镇部分和库底清理投资中单独计算了基本预备费，则相应投资的基本预备费费率按 H_2 计算。

(2) 价差预备费。应以分年度的静态投资（包括分年度支付的有关税费）为计算基数，按照枢纽工程概算编制所采用的价差预备费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与设计概算第三篇第六章第八节价差预备费的计算公式相同。

(3) 分年度投资。应根据工程征收、征用土地计划和施工进度安排，编制移民搬迁安置总进度及其分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各年度完成工作量，制定征地移民分期和分年度投资计划。

四、投资估算表格及其他

(1) 投资估算表格包括单价分析表、各部分分项估算表、分项汇总表、投资估算总表、分年度投资计划表等，表格格式可参照概算表格格式。

(2) 附件应包括有关部门的协议、合同和承诺等文件资料。

第三篇

水土保持工程

投资估算是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估算与概算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基本相同，但设计深度有所不同，因此在编制投资估算时，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可适当简化合并或调整。

现将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规定如下：

- (1) 基础单价的编制与概算相同。
- (2) 工程单价的编制与概算相同，但考虑设计深度不同，应乘以单价扩大系数 1.1。
- (3) 各部分投资编制方法及标准与概算一致。
- (4) 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10%，项目建议书阶段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12% ~ 15%。
- (5) 价差预备费计算和费率选取与概算编制相同。
- (6) 投资估算表格参照概算表格编制。

第四篇

环境保护工程

投资估算是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估算与概算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基本相同，但设计深度有所不同，因此在编制投资估算时，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可适当简化合并或调整。

现将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规定如下：

- (1) 基础单价的编制与概算相同。
- (2) 工程单价的编制与概算相同，但考虑设计深度不同，应乘以单价扩大系数 1.1。
- (3) 各部分投资编制方法及标准与概算一致。
- (4) 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10%，项目建议书阶段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12% ~ 15%。
- (5) 价差预备费计算和费率选取与概算编制相同。
- (6) 投资估算表格参照概算表格编制。

附 录

http://www.sln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附录 1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表

附表 1-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	挡水工程	
1		混凝土坝（闸）工程
2		土（石）坝工程
二	泄洪工程	
1		溢洪道工程
2		泄洪洞工程
3		冲砂洞（孔）工程
4		放空洞工程
5		泄洪闸工程
三	引水工程	
1		引水明渠工程
2		进（取）水口工程
3		引水隧洞工程
4		调压井工程
5		高压管道工程
四	发电厂（泵站）工程	
1		发电厂工程
2		泵站工程
五	升（降）压变电站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1		变电站工程
2		开关站工程
六	航运工程	
1		上游引航道工程
2		下游引航道工程
3		船闸（升船机）工程
七	鱼道工程	
八	交通工程	
1		公路工程
2		桥涵工程
3		码头工程
九	房屋建筑工程	
1		辅助生产建筑
2		仓库
3		办公用房
4		值班公寓和附属配套设施
5		土石方挖填工程、围护工程
6		室外工程
十	场内供电设施工程	
十一	其他建筑工程	
1		安全监测工程
2		照明线路工程
3		通信线路工程
4		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
5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6		水文、泥沙监测设施工程
7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
8		其他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	渠道工程、输水管道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围垦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等	
1		××~××段干渠（总管）工程、 ××~××段河道整治、××~×× 段堤防工程
2		××~××段支渠（管）工程
二	建筑物工程	
1		泵站工程
2		水闸工程
3		渡槽工程
4		隧洞工程
5		箱涵（暗渠）工程
6		倒虹吸工程
7		跌水工程
8		动能回收电站工程
9		调蓄水库工程
10		净水工程
11		排水涵（槽）工程
12		公路（铁路）交叉建筑物
13		其他建筑物工程
三	交通工程	
1		公路工程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2	房屋建筑工程	运行管理维护道路
四		
1		辅助生产厂房
2		仓库
3		办公用房
4		值班公寓和附属配套设施
5		土石方挖填工程、围护工程
6		室外工程
五	场内供电设施工程	
六	其他建筑工程	
1		安全监测工程
2		照明线路工程
3		通信线路工程
4		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
5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
6		水文、泥沙监测设施工程
7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
8		其他

附表 1-2

建筑工程三级项目分类排序表

序号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分 类	名称示例	再划分说明	
1	土石方开挖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与砂砾石开挖分列	元/m ³
		石方开挖	明挖与暗挖，平洞与斜井、竖井分列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分 类	名称示例	再划分说明	
2	土石方回填	土石方回填	土方回填与石方回填分列	元/m ³
		土料填筑		元/m ³
		砂砾料填筑		元/m ³
		砂石料垫层铺筑		元/m ³
		斜(心)墙 土料填筑		元/m ³
		反滤料、 过渡料填筑		元/m ³
		坝体(坝趾)堆石		元/m ³
		铺盖填筑		元/m ³
		土工膜		元/m ²
		土工布		元/m ²
3	抛(砌) 石、砌砖	抛石、钢丝 (钢筋)石笼	不同工程部位、施工方法 分列	元/m ³
		干砌石	不同工程部位分列	元/m ³
		浆砌石	不同工程部位、不同砂浆强 度等级分列	元/m ³
		砌 砖	不同工程部位、不同砂浆强 度等级分列	元/m ³
4	管道安装 工程	管 道	不同管材、管径分列	元/m
		閘 门	不同材料、直径分列	元/套
		管 件	不同材料、直径分列	元/套 (个)
5	混 凝 土	混 凝 土	不同工程部位、不同强度等 级、不同级配的混凝土分列	元/m ³
		沥青混凝土	不同工程部位分列	元/m ³
		模 板	不同规格形状和材质的模板分列	元/m ²

续表

序号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分 类	名称示例	再划分说明	
6	钻孔与灌浆	防 渗 墙	不同规格、不同成槽机械分列	元/m ²
		灌 浆 孔	使用不同钻孔机械及钻孔的不同用途分列	元/m
		灌 浆	不同灌浆种类分列	元/ m (m ²)
		喷 浆		元/m ²
		排 水 孔	不同钻孔机械分列	元/m
7	锚固工程	锚 杆	不同规格、不同施工方法分列	元/根
		插 筋	不同规格、不同施工方法分列	元/根
		锚 索	不同规格、不同施工方法分列	元/束 (根)
8	钢筋制作与安装	钢 筋	钢筋笼和一般结构钢筋分列	元/t
9	钢 结 构	钢 衬		元/t
		构 架		元/t
10	止 水	止 水	不同止水材料、类型分列	
11	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		
12	栏杆工程	栏杆工程	根据设计方案分列	
13	照明线路工程	照明线路工程	根据设计方案分列	
14	建筑物装修	启闭机室(楼)装修	根据装修内容及设计方案分列	
		控制室(楼)装修	根据装修内容及设计方案分列	

续表

序号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分 类	名称示例	再划分说明	
14	建筑物装修	厂房装修	根据装修内容及设计方案分列	
15	支护工程	永久支护工程	根据设计方案分列	
		临时支护工程	根据设计方案分列	
16	脚手架		按定额规定计算	
17	支撑		按定额规定计算	
18	材料二次运输		按规定计算	
19	温控措施	温控措施		
20	其他	细部结构或其他工程	按规定计算	元

附表 1-3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水轮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轮机	元/台
			调速器	元/台
			油压装置	元/台(套)
			过速限制器	元/台(套)
			自动化元件	元/台(套)
			透平油	元/t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发电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发电机	元/台
			励磁装置	元/台(套)
			自动化元件	元/台(套)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蝴蝶阀(球阀、其他阀)	元/台
			油压装置	元/台
4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桥式起重机	元/t(台)
			转子吊具	元/t(具)
			平衡梁	元/t(付)
			轨道	元/双10m
			滑触线	元/三相10m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及安装工程		
			油系统	
			压气系统	
			水系统	
			水力量测系统	
			管路(管子、附件、阀门)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6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断路器	
			互感器	
			隔离开关	
			控制保护设备	
			直流系统	
			电气试验设备	
			电力电缆及附件	
			控制和保护电缆	
			母线	
			电缆桥架	
			电气设备调试	
			其他	
二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水泵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电动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4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6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闸(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电气一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2		电气二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四	变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变压器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压器	元/台
			变压器系统调试	元/系统
			轨道	元/双 10m
2		高压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高压断路器	
			电流互感器	
			电压互感器	
			隔离开关	
			高压电缆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一次拉线及其他安装工程		
五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通信设备及安装工程		
			光缆	
			光纤通信	
			生产调度通信	
			生产管理通信	
2		通风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通风机	
			空调机	
			管路系统	
			消防系统	
3		机修设备及安装工程		
			车床	
			刨床	
			钻床	
4		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设计编列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		全厂接地及保护网	根据设计编列	
6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大坝电梯	
			厂房电梯	
7		坝区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压器	
			配电装置	
8		照明设施（灯具等）	根据设计编列	
9		厂坝区供水、排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0		水文、泥沙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1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2		安全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3		消防设备	根据设计编列	
14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5		交通设备	根据设计编列	

续表

Ⅱ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水泵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电动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4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桥式起重机	元/t (台)
			平衡梁	元/t (付)
			轨道	元/双 10m
			滑触线	元/三相 10m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 及安装工程		
			油系统	
			压气系统	
			水系统	
			水力量测系统	
			管路 (管子、附件、 阀门)	
6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控制保护系统	
			配 电 装 置 设 备 (盘柜)	
			电缆	
			母线	
二	闸(涵)设备及 安装工程			
		电气一次设备及 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电气二次设备及 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三	电站设备及安 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四	供变电设备及安 装工程			
		变电站设备及安 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五	净水设备及安 装工程			
		净水设备及安 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六	公用设备及安 装工程			
1		通信设备及安 装工程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光缆	
			光纤通信	
			生产调度通信	
			生产管理通信	
2		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		
			通风机	
			空调机	
			管路系统	
			消防系统	
3		机修设备及安装工程		
			车床	
			刨床	
			钻床	
4		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设计编列	
5		全厂接地及保护网	根据设计编列	
6		厂区馈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压器	
			配电装置	
7		照明设施(灯具等)	根据设计编列	
8		闸(站)区供水、排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9		水文、泥沙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0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1		安全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2		消防设备	根据设计编列	
13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列	
14		交通设备	根据设计编列	

注 改扩建项目的拆除工程按设计列于相应项目中。

附表 1-4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挡水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平板门	元/t
			弧形门	元/t
			埋件	元/t
			闸门防腐	元/m ²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卷扬式启闭机	元/t (台)
			门式启闭机	元/t (台)
			油压启闭机	元/t (台)
			轨道	元/双 10m 或单 10m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拦污栅	元/t
			清污机	元/t (台)
二	泄洪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三	引水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4		压力钢管购置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四	发电厂工程			

续表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五	航运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3		升船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六	鱼道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泵站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二	闸(涵)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续表

II	其他水利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三	小水电站工程			
1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4		压力钢管购置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四	调蓄水库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五	净水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六	其他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附表 1-5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导流工程			
1		导流明渠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模板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钢筋制作与安装	元/t
			锚杆	元/根
2		导流洞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模板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制作与安装	元/t
			锚杆(索)	元/根(束)
3		土石围堰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堰体填筑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防渗	元/m ³ (m ²)
			堰体拆除	元/m ³
			其他	
4		混凝土围堰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模板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防渗	元/m ³ (m ²)
			堰体拆除	元/m ³
			其他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		蓄水期下游断流补水设施或补偿费用	根据设计编制	
6		导流排水设施	根据设计编制	
7		导流抽排水费用	根据设计编制	
8		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		公路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元/km
2		桥梁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元/延米
3		施工支洞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4		码头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5		转运站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6		缆机平台、门机栈道、卷扬机道等	根据设计编制	
7		施工期通航措施	根据设计编制	
8		道路、桥（涵）加固	根据设计编制	
三	施工供电工程			
1		10kV 及以上供电线路	根据设计编制	元/km
2		变配电设施设备	根据设计编制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仓库	根据设计编制	
2		办公及生活营地建筑	根据设计编制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五	施工场地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六	施工降排水工程		根据设计编制	
七	砂石料加工系统		根据设计编制	
八	混凝土拌和楼及制冷系统		根据设计编制	
九	临时监测工程			
1		施工期安全监测建筑、设备及安装	根据设计编制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十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注 凡永久与临时结合的项目列入相应永久工程项目内。

附表 1-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2		建设单位人员费和项目管理费		
二	招标业务费	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		
三	经济技术咨询费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五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变更管理, 结算审核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六	联合试运转费			
七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及管理单位 提前进厂费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4		备品备件购置费		
5		工器具及生产家 具购置费		
八	工程科学研究试 验费			
九	工程勘测设计费			
1		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阶段勘测设 计费		
			勘测费	
			设计费	
2		初设、招标及施 工图阶段勘测设 计费		
			勘测费	
			设计费	
十	其他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2		工程保险费		
3		防汛物资备料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爆破工程专项费		
			火工材料配送及管理费	
			爆破安全监测、评估、监理费用	
5		其他税费	资源税、通航费等	

附录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项目划分表

附表2-1

农村部分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一	××区						
1	征地补偿 补助						
1.1		征收土地 补偿和安 置补助					
1.1.1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1.1.2			园地				
				果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橡胶园		元/亩	
							
1.1.3			林地				
				经济林		元/亩	
				用材林		元/亩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竹林		元/亩	
				疏、灌木林		元/亩	
				苗圃		元/亩	
							
1.1.4			草地				
				天然草地		元/亩	
				人工牧草地		元/亩	
							
1.1.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元/亩	
							
1.1.6			其他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元/亩	
				田坎		元/亩	
							
1.2		征用土地补偿					
1.2.1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2.2			园地				
				果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橡胶园		元/亩	
							
1.2.3			林地				
				经济林		元/亩	
				用材林		元/亩	
				竹林		元/亩	
				疏、灌木林		元/亩	
				苗圃		元/亩	
							
1.2.4			草地				
				天然草地		元/亩	
				人工牧草地		元/亩	
							
1.2.5			其他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		元/亩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3		林地、 园地 林木补偿					
1.3.1			林地林木 补偿				
				经济林		元/亩	
				用材林		元/亩	
							
1.3.2			园地林木 补偿				
				果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橡胶园		元/亩	
							
1.4		征用土地 复垦					
1.4.1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1.4.2			园地				
				果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橡胶园		元/亩	
							
							
1.5		耕地育苗 补偿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2	房屋及附 属建筑物 补偿						
2.1		房屋补偿					
2.1.1			主房				
				框架结构		元/m ²	
				砖混结构		元/m ²	
				砖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2.1.2			杂房				
				砖混结构		元/m ²	
				砖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2.2		房屋装修 补助					
2.3		附属建筑 物补偿					
2.3.1			围墙				
				砖(石) 围墙		元/m、 元/m ²	
				土围墙		元/m、 元/m ²	
				混合围墙		元/m、 元/m ²	
2.3.2			门楼			元/个、 元/m ²	
2.3.3			水井			元/个	
							
3	居民点 建设						
3.1		新址征地 补偿					
3.1.1			征收土地 补偿和安 置补助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园地			
					果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3.1.2			耕地青苗补偿				
				水田		元/亩	
				旱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3.1.3			地上附着物补偿				
							
3.2		基础设施 建设					
3.2.1			场地准备				
				场地平整			
					挖土方	元/m ³	
					填土方	元/m ³	
					石方	元/m ³	
				场地清理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3.2.2			新址防护				
				挖土方		元/m ³	
				填土方		元/m ³	
				石方		元/m ³	
				浆砌石护坡		元/m ³	
							
3.2.3			居民点内道路				
				主街道		元/m	
				支街道		元/m	
				巷道		元/m	
							
3.2.4			供水				
				供水管道		元/m	
							
				机电井		元/个	
							
3.2.5			排水				
				排水沟(管)		元/m	
							
							
3.2.6			供电				
				线路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变压器			
							
3.2.7			电信				
				线路			
							
				设施、设备			
							
3.2.8			广播电视				
				线路			
							
				设施、设备			
							
3.3		其他费用					
3.4		有关政策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费				
			房产测绘费				
4	农副业设施补偿						
4.1		榨油坊				元/个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4.2		砖瓦窑				元/个	
4.3		采石场				元/个	
							
5	小型水利 水电设施 补偿						
5.1		水库				元/个、 元/m ³	
5.2		山塘				元/个、 元/m ³	
							
6	农村工商 企业补偿						
6.1		房屋及附 属物					
6.1.1			房屋补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m ²	
					砖混结构	元/m ²	
							
				杂房			
					砖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6.1.2			房屋装修 补助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6.1.3			附属物 补偿				
				围墙		元/m、 元/m ²	
				门楼		元/个、 元/m ²	
							
6.2		搬迁补助					
6.2.1			人员搬迁				
6.2.2			流动资产 搬迁				
6.2.3			停产损失 处理				
6.3		生产设施					
6.4		生产设备					
6.5		停产损失					
6.6		零星林(果) 木补偿					
			果木			元/株	
			林木			元/株	
7	文化、教育、医疗 卫生等单位迁建补 偿						
7.1		房屋及附 属建筑物 补偿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7.1.1			房屋补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m ²	
					砖混结构	元/m ²	
							
				杂房			
					砖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7.1.2			房屋装修 补助				
7.1.3			附属物 补偿				
				围墙		元/m、 元/m ²	
				门楼		元/个、 元/m ²	
							
7.2			搬迁补助				
				人员搬迁		元/人	
				流动资产 搬迁			
7.3			设施补偿				
7.4			设备搬迁 补偿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7.5			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增容补助			元/人	
7.6			零星林(果)木补偿				
				果木		元/株	
				林木		元/株	
8	搬迁补助						
		车船运输				元/人	
		途中食宿				元/人	
		物资搬运运输					
		物资损失					
		搬迁保险				元/人	
		误工补助				元/人	
		临时住房补贴					
9	其他补偿补助						
9.1		零星林(果)木补偿					
			果木			元/株	
			林木			元/株	
9.2		鱼塘设施补偿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9.3		坟墓补偿				元/个	
9.4		贫困移民建房补助					
							
10	过渡期补助					元/人	
11	留用地安置费					元/亩	

附表 2-2

城（集）镇部分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1.1		房屋补偿				
1.1.1			主房			
				框架结构		元/m ²
				砖混结构		元/m ²
				砖（石）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杂房			
				砖混结构		元/m ²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砖(石) 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1.2		房屋装修 补助				
1.3		附属建筑 物补偿				
			围墙			
				砖(石) 围墙		元/m、 元/m ²
				土围墙		元/m、 元/m ²
				混合围墙		元/m、 元/m ²
			门楼			元/个、 元/m ²
			水井			元/个
			地窖			元/个
			晒场			元/m ²
			沼气池			元/个
						
2	居民点建设					
2.1		新址征地 补偿				
2.1.1			征收土地 补偿和安 置补助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园地		
					果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2.1.2			征用土地 补偿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园地		
					果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2.1.3			青苗补偿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园地		
					果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2.1.4			土地复垦			
						
2.1.5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主房		
					框架结构	元/m ²
					砖混结构	元/m ²
					砖(石)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杂房		
					砖混结构	元/m ²
					砖(石)木结构	元/m ²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土木结构	元/m ²
						
				房屋装修 补助		
				附属建筑 物补偿		
					围墙	元/m、 元/m ²
					门楼	元/个、 元/m ²
					水井	元/个
					地窖	元/个
					晒场	元/m ²
					沼气池	元/个
						
2.1.6			农副业设 施补偿			
				榨油坊		元/m ²
				砖瓦窑		元/m ²
				采石场		元/m ²
						
2.1.7			搬迁补助			
				车船运输		元/人
				途中食宿		元/人
				物资搬运		
				搬迁保险		元/人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物资损失 补助		
				误工补助		元/人
				临时住房 补贴		
						
2.1.8			过渡期 补助			元/人
2.1.9			其他补偿 补助			
				零星林 (果)木 补偿		元/株
						
2.2		基础设施 建设				
2.2.1			场地 准备费			
				场地平整		
					挖土方	元/m ³
					填土方	元/m ³
					石方	元/m ³
				场地清理		
						
2.2.2			新址防护			
2.2.3			道路广场 工程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2.4			给水工程			
2.2.5			排水工程			
2.2.6			供电工程			
2.2.7			电信工程			
2.2.8			广播电视工程			
2.2.9			燃气工程			
2.2.10			供热工程			
2.2.11			环卫工程			
2.2.12			园林绿化工程			
2.2.13			其他项目			
2.3		其他费用				
2.4		有关政策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费			
			房产测绘费			
			白蚁防治费			
			易地建设费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搬迁补助					元/人
3.1		车船运输				元/人
3.2		途中食宿				
3.3		物资搬运				
3.4		搬迁保险				元/人
3.5		物资损失补助				
3.6		误工补助				元/人
3.7		临时住房补贴				
3.8						
4	工商企业补偿					
4.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房屋			
						
			附属建筑物			
						
4.2		搬迁补助				
			人员搬迁			元/人
			流动资产搬迁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3		设施补偿				
						
4.4		设备搬迁补偿				
						
4.5		停产(业)损失				
4.6						
5	机关事业单位迁建补偿					
5.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房屋			
						
			附属建筑物			
						
5.2		搬迁补助				
			人员搬迁			元/人
			流动资产搬迁			
5.3		设施设备补偿				
5.4		零星林(果)木补偿				元/株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五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5						
6	其他补偿 补助					
6.1		零星林(果) 木补偿				元/株
6.2		贫困移民 建房补助				
						

附表 2-3

工业企业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	用地补偿和 场地平整				
1.1		用地补偿补助			
1.1.1			耕地		
				水田	元/亩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1.1.2			园地		
				果园	元/亩
				桑园	元/亩
				茶园	元/亩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2		场地平整			
					
2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2.1		办公用房			
			框架结构		元/m ²
			砖混结构		元/m ²
			砖(石)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2.2		生活用房			
			框架结构		元/m ²
			砖(石)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2.3		生产用房			
					
2.4		附属建筑物			
					
					
3	基础设施补偿				
3.1		供水			
3.2		排水			
3.3		供电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4		电信			
3.5		照明			
3.6		广播电视			
3.7		道路			
3.8		绿化设施			
					
4	生产设施补偿				
4.1		井巷工程			
4.2		池			
4.3		窑			
4.4		炉座			
4.5		机座			
4.6		烟囱			
					
5	设备搬迁补偿				
5.1		不可搬迁设备			
					
5.2		可搬迁设备			
					
6	搬迁补助				
6.1		人员搬迁			元/人
6.2		流动资产搬迁			
7	停产损失				
7.1		职工工资			
7.2		福利费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7.3		管理费			
7.4		利润			
					
8	零星林（果） 木补偿				元/株
					

附表 2-4

专业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	铁路工程				
		站场			
					
		线路			
					
		其他			
					
2	交通工程				
		公路			
			高速公路		元/km
			一级公路		元/km
			二级公路		元/km
			三级公路		元/km
			四级公路		元/km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桥梁			元/延米
					
		村道			
					
		机耕路			元/km
					
		人行道			元/km
					
		码头			元/座
					
					
3	航运工程				
		港口			
					
		码头			
					
		航道设施			
					
					
4	输变电工程				
		输电线路			
			110kV		元/km
					
		变电设施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	电信工程				
		线路			
			光缆		元/km
					
		基站			
		附属设施			
					
6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			
			线路		
			设施设备		
		电视			
			线路		
			设施设备		
					
7	水利水电工程				
		水电站			
					
		泵站			
					
		水库			
					
		渠(管)道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8	国有农（林、牧、渔）场				
		征地补偿补助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			
					
		小型水利水电设施			
					
		农副业设施补偿			
					
		搬迁补助			
					
		其他补偿补助			
					
9	文物古迹				
					
10	其他项目				
		水文站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气象站			
					
		军事设施			
					
		测量设施及标志			
					
					

附表 2-5

防护工程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四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	建筑工程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	临时工程				
					
5	独立费用				
					
6	基本预备费				

附表 2-6

库底清理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	建(构)筑物清理			
		建筑物清理		元/m ²
		构筑物清理		元/m ²
2	林木清理			
		林地清理		元/亩
		园地清理		元/亩
		迹地清理		元/亩
		零星树木清理		株
3	易漂浮物清理			
		废弃门窗等清理		
		残余枝叶等清理		
				
4	卫生清理			
4.1		一般污染源清理		
			粪池清理	元/m ² 、元/个
			牲畜栏清理	元/m ² 、元/个
			坟墓清理	元/m ² 、元/个
4.2		传染性污染源清理		
			疫源地清理	元/m ²
			医疗机构工作区清理	元/m ²
			医疗垃圾清理	
			墓地和病死畜掩埋地	元/m ²
				
4.3		生物类污染源清理		
			灭鼠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钉螺	
				
5	固体废物清理			
		生活垃圾清理		
		工业固体废物清理		
		危险废物清理		
		废放射源清理		

附表 2-7

其他费用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	前期工作费		%
2	综合勘测设计费		%
3	科研费		%
4	实施管理费		%
5	实施机构开办费		人
6	技术培训费		%
7	监督评估费		%
8	土地勘测测定界费		%
			

附表 2-8

有关税费项目划分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1	耕地占用税			元/m ²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耕地开垦费			元/亩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元/m ²
4	新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费			元/人
5	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有偿使用费			元/m ²
				

附录3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附表3-1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防治区域			
(一)	拦渣工程			
1		拦渣坝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固结灌浆孔	元/m
			帷幕灌浆孔	元/m
			固结灌浆	元/m
			帷幕灌浆	元/m
			排水孔	元/m
			脚手架	
			支撑	
2		挡渣墙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脚手架	
			支撑	
3		拦渣堤(堰)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脚手架	
			支撑	
				
(二)	护坡工程			
1		挡墙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脚手架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支撑	
2		削坡开级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3		工程护坡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灰浆抹面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植被混凝土	元/m ³
			格宾护垫	元/m ²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喷混凝土	元/m ³
			锚杆	元/根
4		坡面固定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喷混凝土	元/m ³
			锚杆	元/根
5		滑坡防治工程		
			抗滑桩	元/m ³
			喷混凝土	元/m ³
			锚杆	元/根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三)	防洪排导工程			
1		拦洪坝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土料填筑	元/m ³
			砂砾料填筑	元/m ³
			固结灌浆孔	元/m
			帷幕灌浆孔	元/m
			固结灌浆	元/m
			帷幕灌浆	元/m
			排水孔	元/m
			脚手架	
			支撑	
2		排洪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3		排洪涵洞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脚手架	
			支撑	
4		防洪堤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砌石	元/m ³
			脚手架	
			支撑	
5		护岸护滩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填筑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抛石	元/m ³
			砌石	元/m ³
6		截(排)水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土方填筑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砂砾料填筑	元/m ³
7		泥石流防治工程		
(1)		格栅坝 (拦沙坝)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钢材	元/t
			砌石	元/m ³
			脚手架	
			支撑	
(2)		桩林		
			钢管桩	元/t
			型钢桩	元/t
			钢筋混凝土桩	元/m ³
				
(四)	土地整治工程			
1		土地平整		
			土方回填	元/m ³
			整平	元/m ²
2		表土剥离和回覆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土地改良		
			人工换土	元/m ³
				
(五)	降水蓄渗工程			
1		截(汇)流沟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2		沉砂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砌石	元/m ³
			砌砖	元/m ³
3		蓄水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六)	坡耕地治理工程	人工梯田		
			人工土坎梯田	元/hm ²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人工石坎梯田	元/hm ²
			人工土石坎梯田	元/hm ²
			人工修植物坎梯田	元/hm ²
		机械修筑梯田		
			机修土坎梯田	元/hm ²
			机修石坎梯田	元/hm ²
			机修土石坎梯田	元/hm ²
		垄向区田		
				元/hm ²
		横坡改垄		
				元/hm ²
				
(七)	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排灌设备		元/台
2		管道		元/m
3		安装费		
				

附表 3-2

第二部分 植 物 措 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 × 防治区域			
(一)	植物防护工程			
1		种草 (籽)		
			全面整地	元/m ²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喷播植草	元/m ²
			直播种草	元/m ²
2		植草		
			全面整地	元/m ²
			草皮铺种	元/m ²
			生态护坡	元/m ²
			铺草砖及植草	元/m ²
3		种树		
			全面整地	元/m ²
			植苗造林	元/m ²
			分植造林、栽植 果树经济林	元/m ²
4		植树		
			栽植乔木	元/株
			栽植灌木	元/株
			人工换土	元/m ³
			树木支撑	元/株
			树干绑扎草绳	元/m
			铁丝网	元/m
			假植	元/株
				
(二)	植被恢复工程			
1		种草(籽)		
			全面整地	元/m ²
			喷播植草	元/m ²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直播种草	元/m ²
2		植草		
			全面整地	元/m ²
			草皮铺种	元/m ²
			生态护坡	元/m ²
3		种树		
			全面整地	元/m ²
			水平阶整地	元/m ²
			植苗造林	元/m ²
4		植树		
			栽植乔木	元/株
			人工换土	元/m ³
			树木支撑	元/株
			树干绑扎草绳	元/m
			铁丝网	元/m
			假植	元/株
				
(三)	绿化美化工程			
1		植草		
			全面整地	元/m ²
			喷播植草	元/m ²
			直播种草	元/m ²
2		植树		
			全面整地	元/m ²
			人工换土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树木支撑	元/株
			树干绑扎草绳	元/m
			铁丝网	元/m
			假植	元/株
			栽植乔木	元/株
			栽植花卉	元/株
				
(四)	抚育工程			
1		幼林抚育		元/hm ²
2		成林抚育		元/hm ²
				

附表 3-3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土建设施			
1		观测场地		
			场地整治	元/m ²
			围栏	元/m
2		观测设施		
			土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填筑	元/m ³
			砌砖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浆砌石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混凝土浇筑	元/m ³
3		附属设施		
			观测用房	元/m ²
			道路	元/m
4		观测设施拆除		
			混凝土拆除	元/m ³
			浆砌石拆除	元/m ³
二	设备及安装			
		监测设备、仪表		
		遥感调查观测		元/ (万 m ² ·次)
		无人机观测 (租用或使用折旧)		元/ (万 m ² ·次)
三	建设期观测 人工费用			

附表 3-4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临时防护工程			
1		临时拦挡工程		
			土石方填筑	元/m ³
			砌石	元/m ³
			袋装土拦挡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苫盖防护		
			土工布	元/m ²
			塑料布	元/m ²
			抑尘网	元/m ²
3		临时排水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工膜防渗	元/m ²
			砂浆抹面	元/m ²
4		临时沉砂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工膜防渗	元/m ²
			砌砖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二	其他临时工程			

附表 3-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招标业务费	
三	经济技术咨询费	
1		技术咨询费
2		方案编制费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五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六	科研勘测设计费	
1		科学研究试验费
2		勘测费
3		设计费

附录 4 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划分表

附表 4-1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水质保护			
1		污水处理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金属结构	元/t
2		水源地生态 防护与恢复		
			植树（补栽植）	元/株
			种草	元/m ²
3	地下水			
4				
二	水温恢复			
1		分层取水工程		
2		引水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3		增温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钢筋混凝土构件 制作、安装	元/t
4				
三	土壤环境保护			
1		防渗截渗工程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2		排水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砖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3		防护林		
			栽植	元/株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苗木	元/株
4				
四	生态保护			
(一)	陆生植物保护			
1		防护		
			土石方开挖	元/m ³
			砖石工程	元/m ³
			护栏	元/m
2		移栽		
			挖取苗木	元/株
			栽植	元/株
3		引种栽培		
			引种	元/株
			栽植	元/株
4		种质库保存		
5				
(二)	陆生动物保护			
1		迁徙通道		
			土石方开挖	元/m ³
			砌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2		水源		
			土石方开挖	元/m ³
			砌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水管	元/m
3		围栏		元/延米
4		养殖		
5				
(三)	水生生物保护			
1		栖息地保护		
2		过鱼设施		
			土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金属结构	元/t
3		鱼类增殖站及 人工放流		
		(1) 征地及附着物		元/m ²
		(2) 房屋		元/m ²
		(3) 供水设施		
		(4) 道路、电力、 通信设施		
4		产卵池、孵化池、 放养池		
			土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砖石工程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脚手架	
			支撑	
				
五	景观保护及绿化			
1		植树		
			苗木	元/株
			栽植	元/株
		种草		元/m ²
				
六	人群健康保护			
1		疫源地控制		
			坑塘填埋	元/m ³
2		防疫、检疫		
3		传染媒介控制		
			沉淀池	元/m ³
			拦网	元/m ²
4				
七	生态需水			
1		放水设施		
			土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2		拦水堰		
			土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工程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八	其他环境保护			
1		设施改建、加固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2		影响补偿		元
3		移民安置环境保护		

附表 4-2

第二部分 环境 监 测 措 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监测			
1		水质监测		元/(点·次)
2		大气监测		元/(点·次)
3		噪声监测		元/(点·次)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卫生防疫监测		
		(1) 疫情监测		元/(点·次)
		(2) 鼠密度、 蚊虫监测		元/(点·次)
		(3) 人群健康监测		元/(人·次)
				
5		生态监测		
		(1) 植被观测		元/(点·次)
		(2) 水生、陆生动物 监测		元/(人·次)
6				
二	监测设施			
		监测站(点)		
		(1) 站房		元/m ²
		(2)		

附表 4-3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环境保护设备		
		污水处理	元/台(套)
		噪声防治	元/台(套)
		粉尘防治	元/台(套)
		垃圾收集、处理	元/台(套)
		卫生防疫	元/台(套)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二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水环境监测	元/台(套)
		大气监测	元/台(套)
		噪声监测	元/台(套)
		卫生防疫监测	元/台(套)
		生态监测	元/台(套)
			元/台(套)
三	其他		元/台(套)

附表 4-4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废污水处理			
1		沉砂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格栅	元/kg
2		集油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格栅	元/kg
3		生化处理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格栅	元/kg
4		氧化塘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5		化粪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6		污水处理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加工与安装	元/t
7		地埋管网		
8				
二	水环境保护			
				
三	噪声防治			
1		隔音墙（板）		元/延米
2		防护林		
			苗木	元/株
			移栽	元/株
3				
四	固体废物处理			
1		垃圾填埋处理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2		垃圾清运		
			清运	元/m ³
			无害化处理	元/m ³
3				
五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			
1		降尘措施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洒水	元/m ³
2				
六	人群健康保护			
1		施工区一次性清理和消毒（进场前）		元/m ²
2		卫生防疫（灭鼠、灭蚊、灭蝇、灭螺）		元/m ²
七	其他			
1		一次性补偿		元
2				

附表 4-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	建设管理费	
1		环境管理经常费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费
3		环境保护宣传及技术培训费
二	招标业务费	
三	生产准备费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五	环境工程监理费	
六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七	科研勘测设计费	
1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试验费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3		工程勘测设计费

附录5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

附表5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指标
1	混凝土重力坝、重力拱坝、宽缝重力坝、支墩坝	元/m ³ (坝体方)	16.2
2	混凝土、双曲拱坝	元/m ³ (坝体方)	17.2
3	土坝、堆石坝	元/m ³ (坝体方)	1.2
4	水闸	元/m ³ (混凝土)	48
5	冲砂闸、泄洪闸	元/m ³ (混凝土)	42
6	进水口、进水塔	元/m ³ (混凝土)	19
7	溢洪道	元/m ³ (混凝土)	18.1
8	隧洞	元/m ³ (混凝土)	15.3
9	竖井、调压井	元/m ³ (混凝土)	19
10	高压管道	元/m ³ (混凝土)	4
11	电(泵)站地面厂房	元/m ³ (混凝土)	37
12	电(泵)站地下厂房	元/m ³ (混凝土)	57
13	船闸	元/m ³ (混凝土)	30
14	明渠(衬砌)	元/m ³ (混凝土)	8.5
15	暗渠、倒虹吸	元/m ³ (混凝土)	17.7
16	渡槽	元/m ³ (混凝土)	54

注 1. 表中综合指标包括多孔混凝土排水管、廊道木模制作与安装、止水工程(面板坝除外)、伸缩缝工程、接缝灌浆管路、冷却水管路、栏杆、爬梯、通气管道、排水工程、排水渗井钻孔及反滤料、坝坡踏步、孔洞钢盖板、厂房内上下水工程、防潮层、建筑钢材及其他细部结构工程。

2. 表中综合指标为基本直接费。

3. 综合指标为2017年价格水平。

附录 6 水文测验设备比测费

对水文监测站工程，在水文监测新设备安装后，根据《水文测验规范》（SL 337—2006）规定，需对水文监测新设备进行比测工作。水文测验设备比测费参考附表 6 计算，列入概算第五部分独立费用的“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之后。

一、比测设备

比测设备主要指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设备（如 ADCP、在线 H-ADP、SVR）和泥沙在线测验设备（如 OBS 浊度仪、LISST）等。

二、比测工作

比测工作包括方案编制、测次分布、要素数据采集、误差分析、精度评价、结果论证等。

三、计费标准

以河面宽度划分类别，在一般地区河道进行比测，按测验断面为单位计算。

附表 6 水文测验设备比测费用计算标准

类别	河面宽度	计费标准（每断面）	备注
一类	河宽 $\geq 500\text{m}$	16 万元	
二类	$100\text{m} \leq \text{河宽} < 500\text{m}$	14 万元	
三类	河宽 $< 100\text{m}$	12 万元	

注 表中标准为一般地区。在租船及交通困难的山区作业时，按表中标准乘以调整系数 1.2。

附录7 国家计委关于 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1.1%	0.8%	0.7%
500 ~ 1000	0.8%	0.45%	0.55%
1000 ~ 5000	0.5%	0.25%	0.35%
5000 ~ 10000	0.25%	0.1%	0.2%
10000 ~ 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0% = 1万元 (500 - 100) $\times$ 0.7% = 2.8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附录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m²。具体收费标准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 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5 亿 ~ 10 亿元的为 0.035%；10 亿 ~ 50 亿元的为 0.008%；50 亿 ~ 100 亿元的为 0.006%；100 亿元以上的为 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录9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 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发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监理服务招标应优先考虑监理单位的资信程度、监理方案的优劣等技术因素。

第三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由于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奖励监理人。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和相应的收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监理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及所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生效之日前已签订服务合同及在建项目的相关收费不再调整。原国家物价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地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摘录）

附件：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摘录）

1 总则

1.0.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附表一）。

1.0.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0.3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1.0.4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text{浮动幅度值})$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1.0.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规定的基价和 1.0.5（2）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 40% 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 40% 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 40% 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计费额。

1.0.9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

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

海拔高程 2001 ~ 3000m 为 1.1；

海拔高程 3001 ~ 3500m 为 1.2；

海拔高程 3501 ~ 4000m 为 1.3；

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1.0.10 发包人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70%。

1.0.1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人承担的，各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发包人委托其中一个监理人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的，该监理人按照各监理人合计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4% ~ 6% 向发包人收取总体协调费。

1.0.12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5 水利电力工程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5.2.1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表 5.2-1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 程 特 征
I 级	1. 单机容量 200MW 及以下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 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50MW 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最大坝高 <70m, 边坡高度 <50m, 基础处理深度 <20m 的水库水电工程; 4. 施工明渠导流建筑物与土石围堰; 5. 总装机容量 <50MW 的水电工程; 6. 单洞长度 <1km 的隧洞; 7. 无特殊环保要求
II 级	1. 单机容量 300 ~ 600MW 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 单机容量 50MW 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新能源发电工程 (可再生能源、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 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 3. $70\text{m} \leq \text{最大坝高} < 100\text{m}$ 或 $1000 \text{ 万 m}^3 \leq \text{库容} < 1 \text{ 亿 m}^3$ 的水库水电工程; 4. 地下洞室的跨度 <15m, $50\text{m} \leq \text{边坡高度} < 100\text{m}$, $20\text{m} \leq \text{基础处理深度} < 40\text{m}$ 的水库水电工程; 5.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 (洞径 <10m) 或混凝土围堰 (最大堰高 <20m); 6. $50\text{MW} \leq \text{总装机容量} < 1000\text{MW}$ 的水电工程; 7. $1\text{km} \leq \text{单洞长度} < 4\text{km}$ 的隧洞 8. 工程位于省级重点环境 (生态) 保护区内, 或毗邻省级重点环境 (生态) 保护区, 有较高环保要求
III 级	1. 单机容量 60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 2. 换流站工程, 电压等级 $\geq 500\text{kV}$ 送电、变电工程; 3. 核能工程; 4. 最大坝高 $\geq 100\text{m}$ 或库容 $\geq 1 \text{ 亿 m}^3$ 的水库水电工程; 5. 地下洞室的跨度 $\geq 15\text{m}$, 边坡高度 $\geq 100\text{m}$, 基础处理深度 $\geq 40\text{m}$ 的水库水电工程; 6.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 (洞径 $\geq 10\text{m}$) 或混凝土围堰 (最大堰高 $\geq 20\text{m}$); 7. 总装机容量 $\geq 1000\text{MW}$ 的水库水电工程; 8. 单洞长度 $\geq 4\text{km}$ 的水工隧洞; 9. 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 (生态) 保护区内, 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 (生态) 保护区, 有特殊的环保要求

表 5.2-2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 程 特 征
I 级	1. 流量 $<15\text{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3. 灌区田间工程； 4. 水土保持工程
II 级	1. $15\text{m}^3/\text{s} \leq \text{流量} < 25\text{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引调水工程中的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III 级	1. 流量 $\geq 25\text{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附表一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勘察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设计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表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 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附表三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 程 类 型	专业调整系数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0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附表四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一、高级专家	1000 ~ 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800 ~ 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600 ~ 800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300 ~ 600

注 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

附录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0万元~500万元	500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5000万元	5000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一~四部分投资合计	1.6‰	1.3‰	1.1‰	0.8‰	0.5‰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一~四部分投资合计	2.4‰	2.2‰	1.9‰	1.6‰	1.3‰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3.5‰	3.0‰	2.8‰	2.6‰	2.1‰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3.5‰	3.0‰	2.8‰	2.6‰	2.1‰
	定额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2.1‰	1.9‰	1.7‰	1.4‰	0.9‰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编制预算造价或送审预算造价	4.1‰	3.5‰	3.3‰	3.2‰	2.4‰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0万~500万元	500万~1000万元	1000万~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以上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结算价	5.3‰	4.7‰	4.1‰	3.9‰	3.0‰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3.3‰	3.0‰	2.6‰	1.9‰	1.5‰
		(2)效益收费	6%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四部分投资合计	14.4‰	13.2‰	12.0‰	10.8‰	9.6‰
7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重量计	14元/t				

注 1. 除5(2)外,其余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是指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费结算审核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未包人员驻场费用,当取费基数超过1亿元时计算驻场费,驻场费按咨询费的10%计算。

3. 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工程结算审核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4. 主材或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5.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附录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 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1352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我们制定了《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附：

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水电、电力等建设项目（下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行为，根据《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总投资估算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电力工程编制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阶段（含核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综合分析），以及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条 工程勘察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依法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勘察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收集建设场地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按本规定附件计算，上浮幅度不超过20%，下浮幅度不超过30%。具体收费额由发包人与勘察人按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协商确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发生以下作业准备的，可按照相应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10%~20%另行收取。包括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勘察材料以及加工；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等。

第七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可根据需要，由承担项目前期工作的单位加收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分析和工程方案编制费用。加收的编制费用按相应阶段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

基准价的 30% ~ 40% 计收。工作内容按照相应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程规范的规定执行。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必要性论证、工程开发任务编制、初选代表性坝（厂）址、初选工程规模、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初步规划、估算工程投资以及初步经济评价等。核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成果综合加工费（含主体勘察协调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22% ~ 25% 计收。

第八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九条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作量增加的，勘察人可依据约定向发包人另行收取相应费用。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规定和约定的，勘察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勘察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发包人还可依据合同扣减其勘察费用。由于勘察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已签订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勘察工作进展情况和本规定重新协商收费额，协商不一致的按此前双方约定执行。

附件：一、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二、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略）

附件一：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编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水电工程（含潮汐发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相应阶段各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 ×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 ×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方案及其他调整系数

1.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值 (计费额)	收费基价	序号	投资估算值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2.00	10	80000	1008.25
2	1000	22.20	11	100000	1215.10
3	3000	59.50	12	200000	2207.50
4	5000	92.70	13	400000	4002.60
5	8000	139.10	14	600000	5626.50
6	10000	168.07	15	800000	7145.80
7	20000	307.32	16	1000000	8591.20
8	40000	560.80	17	2000000	15506.20
9	60000	791.50			

注 投资估算值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投资估算值大于2000000万元的，收费基价增幅按投资估算额超出幅度的0.77%计算。

2. 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作勘察各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

(1) 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按 28% 计取。

(2) 各类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各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别 \ 阶 段		项目建设书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水库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 (支渠以上, 下同) 河道治理工程 城市防护工程 河口整治工程 围垦工程	建筑物	38	62
	渠道管线、河道堤防	43	57
水土保持工程		40	60

3.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1	水电工程		1.4
2	潮汐发电工程		1.7
3	水库工程		1.2
4	水土保持工程		0.61
5	引调水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 和河道治理工程	建筑物	1.08
		渠道管线、河道堤防	0.80
6	城市防护工程 河口整治工程	建筑物	1.15
		其他工程	0.82
7	围垦工程	建筑物	1.03
		其他工程	0.75

4.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水库工程和水电工程，根据复杂程度赋分表确定分值，再根据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水利工程直接查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水库、水电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 /m	$H < 30$	-5
		$30 \leq H < 50$	-2
		$50 \leq H < 70$	1
		$70 \leq H < 150$	3
		$150 \leq H < 250$	5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常规重力坝	1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 > 3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拱坝、碾压混凝土坝、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新坝型	3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3	岩石级别	V 级以下	-2
		VI 级岩石	0
		VII 级岩石	1
		VIII、IX 级岩石	2
		X 级及以上	3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续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较均一	1
		较复杂	2
		复杂	3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7	坝基或厂基 覆盖层厚度	<10m	-2
		10~20m	1
		20~40m	2
		40~60m	4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9	库岸稳定	可能不稳定体 <10 万 m^3	0
		可能不稳定体 10 万 ~ 100 万 m^3	2
		可能不稳定体 100 万 ~ 500 万 m^3	3
		可能不稳定体 500 万 m^3 以上	4
10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11	水文勘察	简单	-1
		中等	1
		复杂	3

水库、水电和其他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	0.85	1.0	1.15
水库、 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 -3	赋分值之和 $-3 \sim 10$	赋分值之和 ≥ 10
引调水 建筑物 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 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 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 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 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60\%$	丘陵、山区、沙 漠地区建筑物投资 之和占全部建筑物 总投资 $> 60\%$
引调水渠道 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 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 和占总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 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 和占总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 漠地区渠道管线长 度之和占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 建筑物及 河道堤防 工程	堤防等级 V 级	堤防等级 III、IV 级	堤防等级 I、 II 级
其他		水土保持工程	

5.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附加方案及其他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1	坝址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1
2		三个或三条	1~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含两条)	1~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 60\text{m}$	1~1.1
6	地震设防烈度	≥ 8 度	1.1~1.2

续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7	高坝勘察	>250m	1~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1000m, 长度>8km	1~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

注 1. 高程附加调整系数按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2. 附加方案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不得连乘, 应当先将各调整系数相加, 然后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 再加上定值1, 作为附加方案调整系数的取值。

3. 水库、水电等工程淹没处理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转辅助工程费列入计费额的比例, 视承担工作量的大小取全额或部分费用列入计费额, 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确定。不承担上述工作内容的不列入计费额。

附录 1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筑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附: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作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 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

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 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

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 ~1 亿元	1 亿~ 5 亿元	5 亿~ 10 亿元	10 亿~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 注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件二)。

附件二：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附件一表中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 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 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 （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 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 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 ~ 1.2

注 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三：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 ~ 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 ~ 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 ~ 800

附录 13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调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375 号）及相关附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 50% 以上的，勘察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 50% 的，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参照本《规定》协商解决。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发包人有权自主选择勘察人、设计人，勘察人、设计人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遵循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或者《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除本规定第七条另有规定者外，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七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

则。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凡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可以在上浮 25% 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八条 勘察人和设计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合同》或者《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

第十条 勘察人或者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文件或者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第十一条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勘察现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由于勘察人或者设计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勘察人、设计人不得欺骗发包人或者与发包人互相串通，以增加工程勘察工作量或者提高工程设计标准等方式，多收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及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摘录）

1 总则

1.0.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

2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别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中的一些项目可以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3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方法和标准，分别在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章节中规定。

1.0.4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times$ 实物工作量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技术

工作收费比例。

1.0.5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合同额。

1.0.6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在相关章节的《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

1.0.7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

1.0.8 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各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9 在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 $\geq 35^{\circ}\text{C}$ 或者 $\leq -10^{\circ}\text{C}$ 条件下进行勘察作业时，气温附加调整系数为1.2。

1.0.10 在海拔高程超过2000m地区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2000~3000m为1.1。

海拔高程3001~3500m为1.2。

海拔高程3501~4000m为1.3。

海拔高程4001m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11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勘察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

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5% 加收主体勘察协调费。

1.0.1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发生以上费用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0.13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如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工程物探	1000 元/组日
岩土工程勘察	1360 元/台班
水文地质勘察	1680 元/台班

1.0.14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1.0.15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10.1 说明

10.1.1 本章为水库、引调水、河道治理、灌区、水电站、潮汐发电、水土保持等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0.1.2 单独委托的专项工程勘察、风力发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1.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基本勘察收费 + 其他勘察收费

基本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10.1.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的计费额、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及调整系数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原则确定。

10.1.5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是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勘察服务的价格。

10.1.6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价的 15% ~ 20% 计算收费。

10.2 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及专业调整系数

表 10.2-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设计阶段 \ 工程类型	水电、潮汐	水库	引调水、河道治理		水土保持
			建筑物	渠道管线	
初步设计/%	60	68	68	73	73
招标设计/%	10	4	4	3	3
施工图设计/%	30	28	28	24	24

表 10.2-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水电	1.40
2	水库	1.04
3	潮汐发电	1.70
4	水土保持	0.50 ~ 0.55
5	引调水和河道治理	0.80
6	灌区田间	0.30 ~ 0.40
7	城市防护、河口整治	0.84 ~ 0.92
8	围垦	0.76 ~ 0.88

10.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表 10.3-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m	$H < 30$	-5
		$30 \leq H < 50$	-2
		$50 \leq H < 70$	1
		$70 \leq H < 150$	3
		$150 \leq H < 250$	5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常规重力坝	1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 >3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拱坝、碾压混凝土坝、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 新坝型	3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3	岩石级别	V 级以下	-2
		VI 级岩石	0
		VII 级岩石	1
		VIII、IX 级岩石	2
		X 级及以上	3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较均一	1
		较复杂	2
		复杂	3

续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7	坝基或厂基 覆盖层厚度	<10m	-2
		10~20m	1
		20~40m	2
		40~60m	4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9	库岸稳定	可能不稳定体 <10 万 m^3	0
		可能不稳定体 10 万 ~ 100 万 m^3	2
		可能不稳定体 100 万 ~ 500 万 m^3	3
		可能不稳定体 500 万 m^3 以上	4
10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11	水文勘察	简单	-1
		中等	1
		复杂	3

表 10.3-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项 目	I	II	III
水库、 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 -3	赋分值之和 $-3 \sim 10$	赋分值之和 ≥ 10
引调水建 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 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 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 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 占 建 筑 物 总 投 资 $\leq 60\%$	丘陵、山区、沙 漠地区建筑物投资 之和占建筑物总投 资 $> 60\%$
引调水渠道 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 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 和占总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 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 和占总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 漠地区渠道管线长 度之和占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 建筑物及 河道堤防 工程	堤防等级 V 级	堤防等级 III、IV 级	堤防等级 I、 II 级
其他		灌区田间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表 10.3-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 目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1	坝址或坝线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
2		三个或三条	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	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 60\text{m}$	1.1
6	地震设防烈度	≥ 8 度	1.1 ~ 1.2
7	高坝勘察	$> 250\text{m}$	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 $> 1000\text{m}$, 长度 $> 8\text{km}$	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 ~ 1.50

10.4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表 10.4-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200	9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 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 以计费额乘以 1.7%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摘录）

1 总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

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 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 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要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 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 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 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 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

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9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20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1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5 水利电力工程设计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表 5.2-1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	招标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核能、送电、变电工程		40		60
火电工程		30		70
水库、水电、潮汐工程		25	20	55
风电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渠道管线	45	20	35

续表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	招标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河道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河道堤防	55	10	3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水土保持工程		70	10	20

5.3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

表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新建 4 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 级	1. 新建或扩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及 50MW 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kV、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I 级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 2~4 台单机容量 50MW 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 500kV 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 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注 1. 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设计总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2. 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5.3.2 其他水利工程

表 5.3-2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I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注 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5.4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

表 5.4-1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表

项目	工程设计条件	赋分值
枢纽布置 方案比较	一个坝址或一条坝线方案	-10
	两个坝址或两条坝线方案	5
	三个坝址或三条坝线方案	10

续表

项目	工程设计条件	赋分值
建筑物	有副坝	-1
	土石坝、常规重力坝	2
	有地下洞室	6
	两种坝型或两种厂型	7
	新坝型, 拱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碾压混凝土坝	7
综合利用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一项	-6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两项	1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三项	2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四项	4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五项及以上	6
环保	环保要求简单	-3
	环保要求一般	1
	环保有特殊要求	3
泥沙	少泥沙河流	-4
	多泥沙河流	5
冰凌	有冰凌问题	5
主坝坝高	坝高 < 30m	-4
	坝高 30 ~ 50m	1
	坝高 51 ~ 70m	2
	坝高 71 ~ 150m	4
	坝高 > 150m	6
地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 ≥ 7 度	4
基础处理	简单: 地质条件好或不需进行地基处理	-4
	中等: 按常规进行地基处理	1
	复杂: 地质条件复杂, 需进行特殊地基处理	4
下泄流量	窄河谷坝高在 70m 以上、下泄流量 $25000\text{m}^3/\text{s}$ 以上	4
地理位置	地处深山峡谷, 交通困难、远离居民点、生活物资供应困难	3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 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 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http://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ISBN 978-7-5170-5489-6



9 787517 054896 >

定价:80.00元